

一〇一年度年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LISIN ELECTRONICS CORP.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奇力新電子公司
網址<http://www.chilisin.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田慶威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 599-2646

電子郵件信箱：Wayne.Tyan@chilisi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廖雲煥

職 稱：特助

電 話：(03) 599-2646

電子郵件信箱：Steve@chilisin.com.tw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 話：(03) 599-2646

斗六廠：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 4 鄰油車 66—70 號

電 話：(05) 551-2086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02) 2768-666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翠苗、吳郁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chilisin.com.tw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從業員工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4
七、風險管理	4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1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68
二、經營結果	169
三、現金流量	1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71
六、風險事項	1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市場景氣受歐債危機、美國景氣復甦緩慢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影響，致全球經濟成長疲軟，國內外需求受到壓抑，面對上述嚴峻環境的考驗，奇力新公司在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努力下，整體營收獲利仍維持一定的成長水準。面對全球經濟成長仍有許多不確定的挑戰變數下，本公司將以穩健步伐，持續努力達成目標。

茲將一〇一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二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概況

(一) 營收方面

一〇一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 3,572,452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3,352,665 仟元，成長約 6.56%。

(二) 獲利方面

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 265,767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 215,696 仟元成長約 23.21%，換算為每股之稅後盈餘為 1.73 元。

(三) 研究開發方面

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持續在製程改善、良率提昇、粉末材質改善、小型、精密及高功能化等新產品開發，均有相當不錯的成績。

二、一百零二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一百零二年度，全球經濟景氣仍將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的變化挑戰，包括歐債危機、油價、各政府貨幣政策引起匯率變化、大陸地區勞工供給與人力成本上升，以及各地區出現之國際局勢緊繃等不確定的變化因素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努力跟緊趨勢主軸、開發新市場、加速開發利基新品、開發利基客戶、提升技術質量、改善製程及提高自動化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競爭力，持續強化本身的經營體質與核心競爭力、秉持「創新、品質、速度、成本、彈性」的企業文化，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積極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持續加強兩岸三地資源整合，提昇整體經營綜效，創造佳績。

奇力新公司是有悠久歷史的公司，也是擁有求新求變年輕幹練經營團隊與一群優秀敬業員工的公司，深信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必定全力以赴，凝聚共識面對嚴峻挑戰，共同為公司開創新格局，達成我們成為「世界級被動元件及整合解決方案領導廠商」的目標。

謹祝

全體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陳泰銘



貳、公司簡介

一、 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08 月 30 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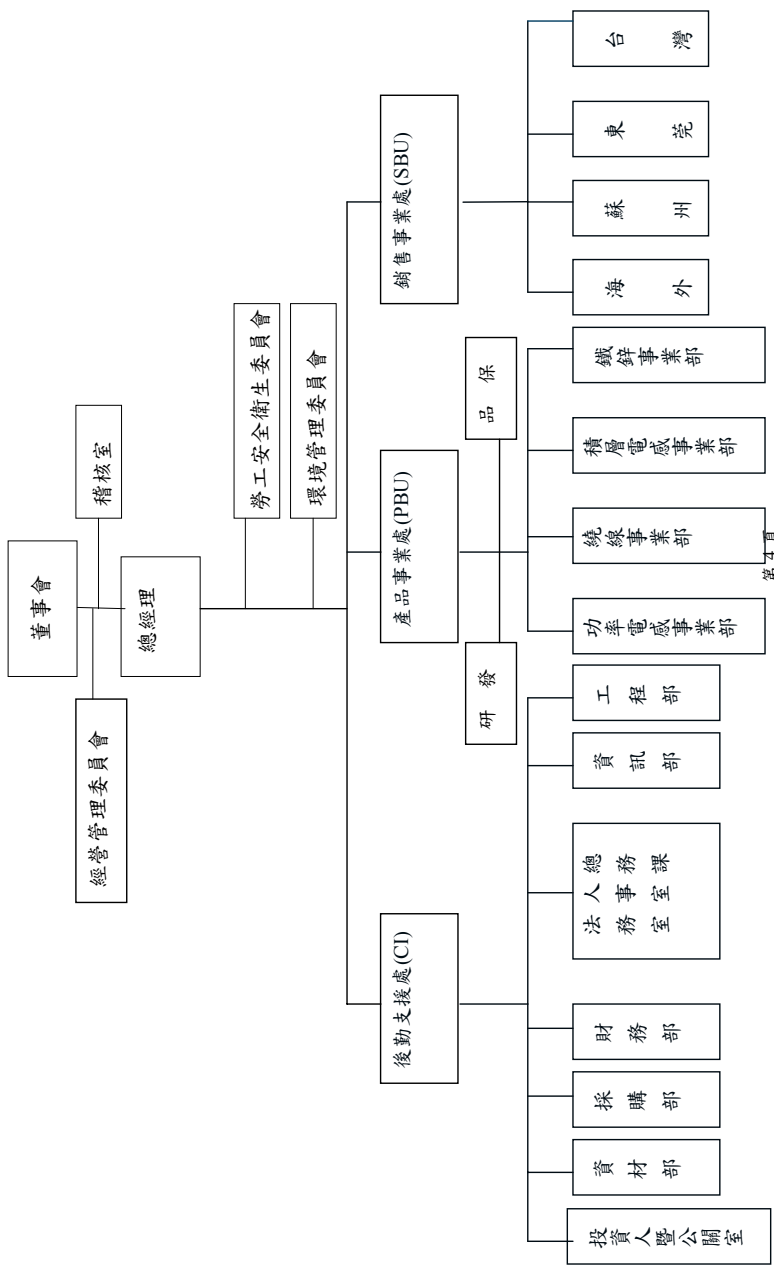
- 六十一年 本公司創始人曾德祿先生有鑒於台灣電子工業正蓬勃發展，國內電子元件製造技術必須提升，特籌資新台幣參佰萬元，設立奇力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十三年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且開始生產鐵蕊供應內銷。
- 六十六年 第二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線圈。
拓展海外市場。
受經濟部評定為 A 級品質管制廠商。
- 六十九年 斗六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峰化線圈。
- 七十二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外銷績優廠商獎。
榮獲經濟部頒贈高增值廠商獎。
- 七十三年 成立 MOLDED（抗流）線圈廠，TRW（美商精密電子公司）提供壓模設備與技術資料。
- 七十四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繞線機設備。
- 七十五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化接著機設備。
- 七十六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焊錫機設備。
研究開發完成晶片式電感。
- 七十七年 完成第一個國人設計晶片式電感廠，開始生產繞線型與積層型之晶片電感。
研究開發 IRON CORE（純鐵蕊）。
- 七十八年 研究開發完成 Mn-Zn（錳鋅）鐵粉蕊。
- 七十九年 Mn-Zn 鐵蕊廠設立完成開始生產。
IRON CORE 研究開發完成開始生產。
- 八十三年 投資第二條 Mn-Zn 生產爐。
開始導入 ISO 9002 品質系統。
- 八十四年 投資晶片式電感自動測定機；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八十五年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八十七年 通過 ISO 9001 & QS 9000 國際品保認證。
公司經營團隊變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參與經營。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八十九年 東莞奇力新廠通過 QS9000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年 配合營運需求於新豐擴建高頻繞線電感 LCN 系列產品。
東莞廠新廠擴建完成。
九月二十六日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九十一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

- 榮獲 Thomson 公司製造優異廠商獎
- 九十二年 十二月九日湖口新建廠房動工。
榮獲 SONY 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 九十三年 通過 ISO14001:1996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四年 通過 TS16949 國際品保認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
新廠暨研發營運總部完工啓用
榮獲華碩電腦最佳品質廠商獎 榮獲韓國 Samsung Eco-Partner 認證
- 九十五年 通過 ISO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六年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
- 九十七年 榮獲華碩電腦 The Best Partner Award 及榮獲合勤績優供應商獎。
- 九十九年 為持續擴大被動元件業務，收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54% 股權。
投資設立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投資美金 310 萬元。
榮獲金寶頌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 一〇〇年 投資設立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榮獲聯想(Lenovo)公司頒贈年度最佳合作夥伴供應商獎。
- 一〇一年 榮獲金寶頌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榮獲宇龍酷派頒贈優秀合作伙伴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與建議。
銷售事業處	負責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產品事業處	1.錳、鎳鋅、一般線圈、晶片型電感等產品之執行生產事項。 2.運轉機械維修及保養。
財務部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人力資源室	負責總務、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等。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資材部	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品倉儲管理。
品保中心	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及推動品質改善活動。
研發中心	研究開發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改良與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測試事務。
採購部	負責採購作業之執行、跟催、新廠商之評估及降低進貨成本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註1）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01. 06. 19	三年	85. 03. 28	26,774,587	17.46%	26,774,587	17.46%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 董事 長	士亨興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 慧真(註2)	101. 06. 19	三年	87. 06. 24	574,048	0.37%	574,048	0.37%	0	0	0	0	淡江大學法文系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賴 源河 (註2)	101. 06. 19	三年	87. 06. 24	574,048	0.37%	574,048	0.37%	0	0	0	0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 碩士 政大法律學院院長 公平會副主委 財政部證券監理委員會顧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監察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聚邦科技(股)公司(台灣)監 察人 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銘傳大學法學院法學講座 教授	無	無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張 大衛 (註2)	101. 06. 19	三年	87. 06. 24	574,048	0.37%	574,048	0.37%	0	0	0	0	醒吾商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 事暨執行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旺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王金山	101. 06. 19	三年	100. 06. 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與管 理決策組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副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 教育基金會董事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董 事長	無	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襄泰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綺雯	98.06.19	三年 98.06.19	1,150,000	0.75%	1,150,000	0.75%	0	0	0	0	UCLA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研華(股)公司財務長 美商寶僑公司大中華區財務副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巨(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財務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永萬	101.06.19	三年 101.06.19	100	0%	100	0%	0	0	0	0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東英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勤國際組織董事 德勤中國(包括港澳)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精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王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士亨公司係於民國87年6月24日初次當選董事，於89年5月30解任，後於92.06.18當選董監事，就任至今。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銘 9.03%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 B r a n d 6.89% 花旗台灣託管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61% 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 W G I 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42% 陳少喬 2.09%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2.06% 陳少威 1.77%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4%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4%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99%
震泰有限公司	陳少威 9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2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第二層主要股東 (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9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財 務、 會 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泰銘			√			√	√			√	√	√			
李慧真			√			√	√	√	√	√	√				
賴源河	√	√	√			√	√			√	√	√		1	
張大衛			√			√	√	√		√	√	√			
王金山		√	√	√		√	√			√	√	√	√		
張綺雯			√			√	√			√	√	√			
魏永篤		√	√	√	√	√	√	√	√	√	√	√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鐘世英	102.03.15	0	0%		0	0%		0	0%		曼菲斯大學企管系碩士 國巨公司副理 英國 西敏 銀行 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營運長	胡德華	102.03.15	10,00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 國巨公司業務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田慶成	102.03.15	0	0%		0	0%		0	0%		美國卡爾德威爾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台北大學) 會計系學士 長榮海運公司財務經理 長榮集團管理總部財務經理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註 5)	退職退 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員工認股 權證總數 (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總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國巨公 司代表 人：陳 泰銘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副董事長	襄泰公 司代表 人：李 德真	1,200	0	4,186	21	2.03%	928	928	0	900	0	900	0	0	0	0	2.72%	2.72%
	士尊公 司代表 人：李 德真																	無
董事	士尊公 司代表 人：賴 源河																	
	張大衛																	
	王金山																	

註於101年6月19日任期屆滿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包含0元)	國巨公司、陳泰銘、震泰公司、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國巨公司、陳泰銘、震泰公司、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國巨公司、陳泰銘、震泰公司、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國巨公司、陳泰銘、震泰公司、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士草公司	士草公司	士草公司	士草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50,000,000元以上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臺灣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董事指最近年度董事薪資，應將加給、酬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算。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及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算)。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得領取包括薪資、獎勵金、各種獎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算。若無法定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本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結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結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結益係指最近年度歸屬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結益。

註12：a.本報應揭露最近年度之稅後結益；b.「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3：係指截至本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寰泰公司代表人：張綺雯	-	-	598	598	-	-	0.23%	無
	國新公司代表人：張綺雯 (註)								
	魏永驚(註)	1,200	1,200	-	-	9	9	0.45%	
	永勤興業公司代表人：魏永 驚							0.45%	

註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國新公司、震泰公司、張綺雯、魏永高、永勤興業公司	國新公司、震泰公司、張綺雯、魏永高、永勤興業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包含 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酬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派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6：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哩及副總經哩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陳泰銘	3,028	3,028	113	113	250	250	1,100	0	1,100	0	1.69%	1.69%	0	0	0	0	無
營運長	鍾世英 (註)																	
財務長	周典君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鐘世英營運長於101年6月19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陳泰銘、鍾世英、周典君	陳泰銘、鍾世英、周典君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費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後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稅後純益。

註4：你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或填報監察總理事務報告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純益。

註5：你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附副位名稱及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附副位名稱及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你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市價(註 2)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泰銘	1,100	0	不適用	0	1,100	0.41%
	營運長	鐘世英						
	財務長	周典君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		100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2%	2.72%	3.19%	3.19%
監察人	0.68%	0.68%	0.79%	0.7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9%	1.69%	1.88%	1.88%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

1.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總經理之酬金經董事會通過，其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係依據經營績效及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國巨公司代 表人：陳泰銘	3	2	60%	連任
副董事長	震泰公司代 表人：李慧真	0	0	0%	舊任(註 2)
副董事長	士亨公司代 表人：李慧真	0	0	0%	新任(註 2)
董事	士亨公司代 表人：賴源河	5	0	100%	連任
董事	士亨公司代 表人：張大衛	2	1	40%	連任
董事	王金山	5	0	100%	連任
監察人	國新公司代 表人：張綺雯	0	0	0%	舊任(註 2)
監察人	震泰公司代 表人：張綺雯	0	0	0%	新任(註 2)
監察人	魏永篤	1	0	50%	舊任(註 2)
監察人	永勤公司代 表人：魏永 篤	2	0	67%	新任(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前後董事會召開次數分別為 2 次及 3 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國新公司代表 人：張綺雯	0	0%	舊任(註 1)
監察人	寰泰公司代表 人：張綺雯	0	0%	新任(註 1)
監察人	魏永篤	1	50%	舊任(註 1)
監察人	永勤公司代表 人：魏永篤	2	67%	新任(註 1)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前後董事會召開次數分別為 2 次及 3 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仍每一年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置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督導薪資酬勞制度並提出建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控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等。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認為所有員工應享有尊嚴，採用健全之員工雇用條例並依規來對待員工或應徵者。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人詢問或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基於長期合作及穩定供料，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newmops.twse.com.tw ）。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2年04月30日

身份別 (註1)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其他	張俊成		√	√	√	√	√	√	√	√		
董事	賴源河	√	√	√	√	√	√	√	√	√	1	
其他	張維祖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06 月 19 日至 104 年 0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振齡	1	0	100%	舊任(註 2)
召集人	張俊成	1	0	100%	新任(註 2)
委員	陳宏守	1	0	100%	舊任(註 2)
委員	田慶威	1	0	100%	新任(註 2 及註 3)
委員	張維祖	0	0	0%	新任(註 4)
委員	賴源河	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改選前後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次數分別為各 1 次。

註 3：田慶威委員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辭任。

註 4：張維祖委員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新任。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制定『奇力新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 (二) 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處理資源回收及環境改善；工程部負責污染防治及執行節約能源計劃。 (三) 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企業倫理觀念。並於績效考核進行綜合考評。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1.改善製程、選取可回收循環和再利用原物料等，從源頭上減少或消除各種污染包括水和能源。 2. 原物料均符合歐盟RoHS之規範。 3. 加強包裝材料回收再利用並推行垃圾分類，減少對環境污染。 (二) 推廣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法規外，公司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 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四) 1.改善提高空壓及空調系統設備效能，降低能源耗用並調整純水製成率以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 2.各部門推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紙張回收再利用背面、推行表單電子化作業，降低紙張使用量，及各項無線電子設備使用充電式環保電池以減少傳統乾電池使用量等，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u>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u>無差別待遇</u>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 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二) 1.維持整潔的工作環境並提供所需之安全防護與足夠的火災監測設備和消防設施，由工安單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 2.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特殊場所之工作人員進行特殊體檢及實施各類工作安全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且請資方代表列席，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溝通管道順暢，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四) 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訂有顧客抱怨處理辦法，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五) 為降低對地球環境及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要求，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積極推行清潔生產，選用環保的原材料、生產環保的產品、建立產品包裝物的回收等措施。 (六) 致力於污染防治及環境改善、執行節約能源及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生利用、參與社區巷道認養及鼓勵全員投入環境保護運動。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透過架設網站與公司年報等，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要編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在對簽訂各項合約時,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 (二)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公司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一) 公司於商業契約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範疇盡力履行。 (三) 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相關情形,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另外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秉持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及廉潔負責之態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相關法令,為確保誠信經營,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員工可向人資部、總經理室或直接向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將相關資料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址：www.chilisi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0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魏永篤	101.0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施振榮談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	1
監察人	魏永篤	101.05.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1.09.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人投資機構積極參與企業薪資政策-談 Hermes EOS 經驗	1
監察人	魏永篤	101.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企業永續經營的危機與轉機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1.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職能如何有效落實	3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訂「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應自行迴避。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2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

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簽章

總經理：陳泰銘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02.05.14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名
102.03.15	董事會	核准101年決算表冊、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決定股東會議案及日期案、核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核准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核准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核准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核准總經理及營運長聘任案、核准變更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案
101.12.14	董事會	核准向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增資以間接投資大陸奇力新河南有限公司案
101.08.27	董事會	核准101年上半年決算表冊、訂定100年度盈餘配息基準日案、核准變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案
101.06.19	董事會	推選陳泰銘為董事長、李慧真為副董事長案、配合董事會改選而議定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1.06.19	股東會	承認100年度決算表冊案、承認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改選董事監察人案、通過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
101.04.24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IFRS開帳之資產負債表
101.03.19	董事會	核准100年決算表冊、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決定股東會議案及日期案、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核准董監事改選案、核准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核准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

2.101 年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全數分配完畢；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1.09.30 為配息基準日，於 101.10.19 發放現金股利。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依修訂辦法確實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泰銘	99/06/30	102/03/15	內部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周典君	100/03/25	102/03/15	內部組織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吳郁隆	101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為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度與安排，原簽證會計師蔡金拋改由吳郁隆繼任。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 適 用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 委 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九十九年：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因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 0 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長	陳泰銘	0	0	0	0
董 事	王金山	0	0	0	0
監 察 人	震泰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	0
監 察 人	國新投資(股)公司 (註 3)	0	0	0	0
監 察 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註 4)	0	0	0	0
監 察 人	魏永篤(註 3)	0	0	0	0
大 股 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鐘世英(註 5)	0	0	0	0
營 運 長	胡德華(註 6)	0	0	0	0
副總經理	田慶威(註 6)	0	0	0	0
財務主管	周典君(註 7)	8,904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含 101.6.19 以後之資料。

註 4：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含 101.6.19 以前之資料。

註 5：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就任經理人並在 102 年 3 月 15 日升任總經理，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含 101.6.19 以前之資料。

註 6：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含 102.03.15 以前之資料。

註 7：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含 102.03.15 以後之資料。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註：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26,774,587	17.46%	0	0	0	0	國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陳少曼	6,428,441	4.19%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喬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國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5,632,167	3.67%	0	0	0	0	國巨(股)公司	關係企業	
陳少威	5,530,470	3.60%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李慧真	4,383,077	2.85%	0	0	0	0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陳少喬	3,735,094	2.43%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5,189,976	100%	—	—	35,189,976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5,280,000	100%	—	—	5,280,000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	100%	—	—	260,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屬國內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抵股者 現以之產充款 其他
99.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5,998,114	1,559,981,140	可轉債轉換 35,005,620	96.09.1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7867 號
99.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6,009,387	1,560,093,870	可轉債轉換 112,730	96.09.1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7867 號
10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3,344,387	1,533,443,870	註銷庫藏股 26,650,000	97.01.02 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4763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3,344,387	146,655,613	300,000,000	已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3	29	13,127	40	13,199
持 有 股 數	2,746,758	37,349,240	107,354,390	5,893,999	153,344,387
持 股 比 例	1.79%	24.36%	70.01%	3.8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2 年 4 月 1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366	532,415	0.35%
1,000 至 5,000	5,292	12,194,203	7.95%
5,001 至 10,000	1,238	9,957,723	6.49%
10,001 至 15,000	349	4,371,025	2.85%
15,001 至 20,000	271	5,137,465	3.35%
20,001 至 30,000	216	5,522,984	3.60%
30,001 至 50,000	201	8,195,080	5.34%
50,001 至 100,000	133	9,491,268	6.19%
100,001 至 200,000	64	9,123,365	5.95%
200,001 至 400,000	29	7,728,368	5.04%
400,001 至 600,000	15	7,875,850	5.14%
600,001 至 800,000	4	2,897,477	1.89%
800,001 至 1,000,000	8	7,265,028	4.74%
1,000,001 以上	13	63,052,136	41.12%
合 計	13,199	153,344,387	100.00%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四月止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1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6,774,587	17.46%
陳少曼	6,428,441	4.19%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2,167	3.67%
陳少威	5,530,470	3.60%
李慧真	4,383,077	2.85%
陳少喬	3,735,094	2.43%
梁耀林	2,897,000	1.88%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瑞銀保管新加坡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專戶	1,809,000	1.17%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879	1.00%
黃慧津	1,153,420	0.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0.65	18.90	18.5
	最 低	10.90	12.25	16.1
	平 均	20.42	15.66	17.35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64	18.63	19.45
	分 配 後	17.24	18.43	—
每股盈餘 (註 9)	加權平均股數	153,344,387	153,344,387	153,344,387
	調整前稅後每股盈餘 (註 3)	1.41	1.73	0.46
	追溯調整後稅後每股盈餘	1.41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	0.2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	0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14.48	9.05	—
	本 利 比 (註 6)	51.05	78.3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020	0.013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董事會擬訂，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以及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後，餘額再由尚可分配之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唯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擬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0,668,877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按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200 元。

(2)本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本年報「肆之(六)」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董監事酬勞	4,783,80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2 元)	30,668,877
員工紅利-現金	16,743,311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金額較一〇一年度認列費用之帳列金額增加 4,072,654 元，將列為一〇二年度費用增加。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一〇〇年度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項 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 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現金)	4,012,521	4,012,521	—	—	—
員工紅利(現金)	14,043,825	14,043,825	—	—	—
合計	18,056,346	18,056,346	—	—	—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所營業務內容

- (1) 電氣器材之製造：① 鐵粉蕊② 線圈：峰化線圈、阻流線圈、濾波線圈、分音器、變壓器、匹配變壓器。③ 複合體電子零件：電感電容之複合體、電阻電感之複合體、電阻電感電容之複合體。④ 電器產品之製造：電磁爐等電器製品、交換式電源轉換器、電源轉換器、電源濾波器、雜訊濾波器、電子式變壓器。
- (2) 金屬粉末、磁性粉末、陶磁粉末、光電元件、併合積體電路、軟式磁性材料之製造加工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 (3) 前各項生產設備之製造與組裝。
- (4) 有關前各項電工器材之加工及販賣。
- (5) 電工器材之進出口業務。
- (6)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買賣業務。
- (7)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101 年度佔營收比重
鐵粉蕊-軟磁材料	為 LC filter (濾波器)、變壓器、高頻 EMI(電磁遮蔽)鐵蕊等器之主磁性材料。	1.11%
線 圈	用以濾除電子迴路不必要之雜訊，避免產品產生不當之錯誤動作，並影響其功能特性。	41.26%.
積層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用途同上，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電腦、手持式裝置、通訊網路設備等。	56.72%

其 他	薄膜電感及其他等	0.91%
合 計		100%

3.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 (1) 積層陶瓷技術及自動繞線技術的晶片電感、功率電感與其他相關產品。
- (2) 鐵粉蕊-軟磁材料：鎳鉍鐵粉蕊、鎳鋅鐵粉蕊及相關材料。
- (3) 一體成型電感
- (4) 薄膜電感
- (5) 其它金屬製品

4. 研發產品

奇力新公司產品種類齊全，為少數有能力提供全系列磁性材料及電感元件的製造廠商，新產品研發流程，是由市場行銷及研發部門人員共同討論研究，經評估產業需求與產品及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後，由研發專案小組，著手產品設計。新產品在經過產品試作/量試等程序及通過可靠度與信賴性試驗及送樣承認後量產，研發產品包括：

(1) 積層印刷技術產品

積層陶瓷技術產品包括磁珠、一般電感與高頻電感三大類，產品發展趨勢為小型化、高感、高頻、高 Q 與大電流，主要技術包括粉末配方與製程能力。製程的關鍵技術包括堆疊與印刷技術，具體的產品包括：小型化的 0402/0201 晶片電感磁珠、高頻 Ghz 磁珠、大電流電感、以及承受同等電流小型化、耐電流大於 500mA 的中頻電感、低溫陶瓷共燒 (LTCC) 製程技術研發之無線通訊用 RF (射頻) 晶片型濾波器、晶片型天線、晶片片 balun (平衡至不平衡器轉換器)、晶片型多工器、及晶片型平衡濾波器等整合式被動元件與及積層式共模濾波器等。

(2) 自動精密繞線產品

自動精密繞線式電感產品顧名思義就是由於產品小型化、生產規模、成本、品質考量等因素採用自動化設備在鐵芯上纏繞上銅線加上電極而成的電感式產品，產品發展趨勢小型化、高感、高頻、高 Q 與大電流。自動繞線產品依設計需求不同，亦可設計成差動訊號用共模扼流線圈 (common mode choke)，廣泛應用於 USB2.0 IEEE1394、USB3.0、HDMI 等，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頻與小型化。

(3) 薄膜製程產品 (Thin-film Inductor)

被動元件的小型化對於手持式產品的有限電路空間利用是絕對重要的，其中尤以 RF 端的電感為甚，這一些電感要求感值很低(0.6~100nH)，公差達 +/-0.1nH，為使電感結構設計及製程達到 RF 射頻端的精密需求，因此以曝光顯影製程(photolithography)所擁有的精密特性來製作感值精確、批間穩定的電感最能符合高頻運作的需要。以智慧型手機為例，高頻電感的尺寸以公制 0603(0.6*0.3mm)為主流，0402(0.4*0.2mm)產品也已開始部分使用，市場已發表之技術甚至可達下一階尺寸 0201(0.2*0.1mm)。

另外薄膜製程因製程線路設計可配合電路模擬軟體快速完成特性模擬作為設計參考，也可廣泛運用在以電感元件的延伸性產品，如共模濾波器及功率電感，搭配磁性材料的導入，可將上述兩種元件縮小至繞線製程乃至於積層印刷製程都無法達到的小型化境界，所獲得的結果是重量更輕，特性更精準，生產更易於大量化的電感類被動元件

(4) 功率電感產品 (Power Inductor) 或是扼流線圈 (Power Choke)

亦是繞線電感產品的一種，主要應用於電源轉換或是電源雜訊消除，一般來說功率電感的尺寸、大電流比自動繞線產品大，但是感值較低。主要關鍵技術包括：鐵芯材料選用、結構設計、品質保證與產品應用等方面，產品發展趨勢包括：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低成本與高可靠度，主要應用於 LED 顯示器、LCD 面板、AP Router、汽車電子等市場。

隨著技術與市場需求發展，近年開發出以壓合成型技術之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MHCC、MHCI、MHCD 及 AME 系列)，普遍應用於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卡、

LCD TV 等市場，與及磁膠式大電流功率電感(LVS、LVF、LVM)等。

(5) 鐵粉芯與軟磁材料

積層印刷產品、自動精密繞線電感與功率電感之鐵芯所需之磁性粉末是電感產品所要的關鍵技術，缺乏關鍵材料技術則對電感產品的發展會受很大的限制，奇力新公司擁有自行生產、研發材料技術，持續研發開發重要材料與鐵芯如：積層晶片電感用鎳鋅粉末的改良、功率晶片電感的小型化、高飽和磁通密度材質開發、高 μ i 低損耗材質研發、耐大電流產品的材料開發、大電流功率電感(LVS、LVF、LVM)自動化電感所需用鐵芯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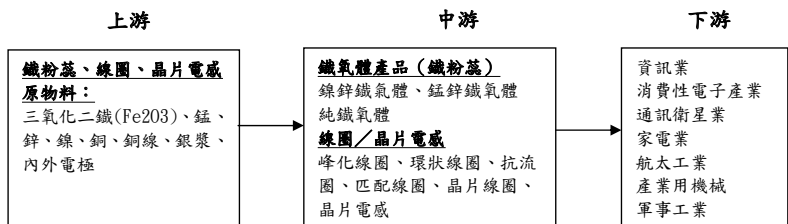
電感為廣泛應用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等各項電子產品上之被動元件產品，各應用產品可能應用本公司產品如下：

應用產品	奇力新產品	預估使用數量
手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30-65 顆
數位相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20 顆
LCD 電視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共模扼流圈	110-125 顆
LCD 螢幕	磁珠、晶片電感、排感、共模扼流圈、線圈	80-120 顆
筆記型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線圈、功率電感	55-65 顆
主機板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線圈、功率電感	30-35 顆
無線網路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15 顆
xDSL/Cable Modem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線圈	8-20 顆
DVD 播放機	磁珠、晶片電感、線圈、共模扼流圈	25-30 顆
數位機盒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5-30 顆
繪圖卡	磁珠、晶片電感、線圈、功率電感	15-20 顆

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裝置的持續發展以及體感遊戲機等家庭娛樂系統的興起，均持續推升市場需求成長力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線圈、晶片電感產業之整體產業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奇力新公司掌握完整中上游生產技術與核心技術，由粉末原料配方研究，中游的材料生產，積層晶片電感技術的開發，到自動化繞線生產設備的研製，以至最新各種 RF 高頻無線通訊等產品研發製造，具有完整新技術及研發能力。

3. 產品發展之趨勢

未來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朝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及模組化等發展：

- (1) 小型化：隨著手機及電子產品以輕薄短小、多功能及高整合為訴求，使用晶片電感及表面黏著型(SMD)等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供應的晶片型元件規格涵蓋了 0201、0402、0603、0805 等產品，未來將朝更小的尺寸及更高精度發展。
- (2) 高頻化：通訊產品應用已朝向高頻化、寬頻化及高傳輸量為發展方向，以 WLAN 的應用為例頻率已從 2.4~2.5 GHz 往 5~6 GHz 以上移動，傳輸速度從 300Mbit/s 逐步往 2Gbit/s 移動，而為了提高通訊品質，EMI 雜訊的抑止頻段亦提升至 300MHz~

6GHz，因此電感元件本身可應用的頻率亦須隨之增加，其中積層高頻晶片電感及高精度 0201 薄膜電感為智慧型手機主要產品。

- (3) 大電流化：未來各類電子產品由於影音功能要求增加、功能增加及整合度高，使得除了 CPU 處理的速度會愈來愈快外，所搭配的晶片組種類也增加、操作速度也變快，所以電子產品整體的耗電流也愈來愈大，因此可耐電流也必須隨之提高，但低功耗及小體積的市場需求，發展提高耐大電流的新技術挑戰。
- (4) 模組化：由於行動通訊及電子產品的輕薄化，使元件尺寸縮小，但功能仍必須滿足系統要求，促使元件模組化的發展，目前元件模組化技術發展趨勢主要為使數個電感複合之排感（Bead Array），為整合數個電感以減少元件間間距，來降低空間的需求，並同時可降低表面黏著的時間與成本；與及利用多層製程技術來設計整合數個電容與電感之複合型元件，如 EMI LC Filter、RF Component 等。
- (5) 自動化：原物料上漲以及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對於可以降低成本的生產自動化及使用自動化的產品發展也是一個重要的趨勢。

4. 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電感及線圈的生產廠商包括上市與未上市電感廠約有數十家，但以生產技術層次不高的客制化線圈佔大多數，奇力新公司為兩岸三地產量、營收規模與技術層次最高的電感廠商，但面對美國 Coilcraft、Vishay，日本 Murata、Sagami、Sumida、TaiyoYuden、TDK、Toko 等國際大廠的競爭下，仍兢兢業業，努力開發新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期能增加高階及全球電感的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截至 3/31 資料 (註一)
研發費用	46,353	58,977	17,526
營業收入	2,135,777	2,387,881	904,475
佔營收比例	2.17%	2.47%	1.94%

註一：102 年截至 3/31 資料是以合併報表資料提供。

2.一百零一年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完成 LVC201B10-LVF808040 各系列開發。
- B. 完成高頻高 Q 繞線式晶片電感 CM0302、CM0402、CM0603 等系列開發。
- C. 完成小型化低電阻磁性晶片電感 LS0402 系列開發。
- D. 0201 薄膜電感開發。
- E. 積層式晶片型功率電感(MPC2525、2016、2012 系列)。
- F. 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MHCD2520、AME2520 系列)之開發及量產。

3.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究成果

- A. 初步完成 LVH252A12、LVF322515 及 MHCD2016、AME2016 較大電流系列開發。
- B. 0504 積層式共模濾波器。
- C. 0504 薄膜式共模濾波器。
- D. 0201 大電流積層式磁珠。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劃：

- A. 積極拓展目標海外市場：本公司於韓國、美國設有分公司，積極拓展目標海外市場，未來將鎖定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等市場，透過代理或與當地原始廠商直接進行產品的 design-in，以更進一步拓展目標市場。

- B. 聚焦於目標產業，積極開發新產品：已陸續推出 low profile、miniature、high frequency、common mode chokes 與模組等新產品以開發新興、具高成長率的產業，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超輕量化筆電(Ultrabook)、液晶面板、無線區域網路、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車工業等。
- C. 提昇交貨準確度：發展先進的生產管理系統，以資訊系統輔助排程上有效之管理，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縮短交期，增加訂單的彈性。

2 中長期業務計劃：

- A. 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
- B. 積極開發模組化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營業收入	369,215	355,548	344,478
外銷營業收入	1,680,257	1,780,229	2,043,403
美洲	132,400	165,489	139,399
亞洲	1,493,172	1,552,588	1,854,441
其他	54,685	62,152	49,563
營業收入淨額	2,049,472	2,135,777	2,387,881

2.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市場估計全世界電感市場在 2013 年的需求較 2012 年會維持低幅度之成長，目前全球前幾大仍是以日系大廠為主，但日系大廠亦受到台系廠商的逐步崛起，經營上亦受相當大之挑戰，奇力新為台系重要的電感製造廠，近年積極努力提昇產品技術與研發及生產規模與實力，營收持續不斷擴增。

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3C 產業不斷的整合發展，產品不斷的朝輕薄短小、高頻、耐大電流、速度快的發展下，產品防護電磁波干擾 (EMI)，市場需求與日俱增。

(1) 網路通訊方面由於各國積極推動寬頻網路環境，使寬頻接取設備需求成長。

(2)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帶起的手持裝置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3) 筆記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趨勢持續發展，因生產技術進步，筆記型電腦持續朝輕薄短小方向發展，超輕量化筆電(Ultrabook)的推出，持續推升筆電的發展需求。

(4) LCD TV 市場普及化持續拉升，Smart TV 亦將上市，均將推升市場需求。

3. 公司競爭之利基

奇力新擁有堅強的電感研發團隊，且具有豐富的相關領域專業經驗與完整的電感垂直產品研發、生產實力，產品線完整、兩岸分工製造規模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開發設計、成本競爭優勢及全系列電感產品一次購足服務，同時取得 QS9000、ISO9001、ISO14000、TS16949 的品質認證，提供國際水準的品質與服務。

透過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的合作、進行技術的提昇與高階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通路的開展，使得本公司在全球電感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市場廣闊且產品線最齊全：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且各使用市場隨著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成長穩定，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本公司電感元件產品線最齊全之廠商之一，擁有完整的生產、製造技術，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要求。

- (B)電磁遮蔽 EMI 需求持續增加：隨著電子產品的小型化、高頻化及速度化，整個市場對磁性材料在 EMI 應用上的需求有增無減，近年 CISPR22 等 EMI 法規的陸續執行，將有助於 EMI 元件需求的增加。
- (C)產品品質優良及無鉛產品需求提高：綠色環保概念興起及歐盟九十五年開始對電子產品含鉛量進行管制，無鉛產品的需求全面提高，本公司已全面完成無鉛製程轉換。
- (D)擁有完整的研發團隊：本公司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的研發團隊，隨著本公司市場規模不斷的擴大，將持續投資擴充研發陣容。
- (E)兩岸分工完整：本公司已於大陸設廠多年，兩岸三地已逐步完成系統及資源之整合，有利本公司大陸及全球市場佈局。

B、不利因素

- (A)電子產業進步快速，被動元件成熟性週期短，市場售價容易滑落。
- (B)大陸地區同業具成本、市場優勢逐漸佔有一席之地，人力成本持續增加。
- (C)粉末技術是磁性材料電感元件最主要的基礎材料，基礎研發人才不足，培養不易。

C、因應對策

- (A)強化競爭力、增加客戶群、與世界知名大廠進行策略聯盟，整合上下游，掌握全球運籌系統，拓展國際版圖。
- (B)持續投資擴充研發陣容，加速新產品開發，增加兩岸分工製造規模，保持成本優勢，以快速的生產效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 (C)以經濟規模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並積極開發高階產品以便和大陸同業之市場做區隔，拉開競爭差距，維持品質優勢，利用自動化的生產設備及流程，及完整的品管體系，嚴密的測試與檢驗，給予客戶最佳的品質保證。
- (D)透過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合作，加速基礎材料技術的提昇及人才的培育。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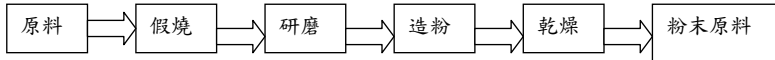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產品屬電子產業上游重要零組件，產品運用層面廣泛，用途包括 EMI 防制、電源轉換與訊號處理，應用產業包括通訊、電源、電腦、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等市場。

- ①網通產業：產業包括：機上盒、寬頻上網 (xDSL、Cable Modem)、無線網路、路由器與基地台等。在 EMI 防制上除無線網路上對訊號端的高頻雜訊較為注重外，其他產品主要是對電源所產生的傳導類別 EMI 雜訊應用。在電源轉換部份應終端客戶要求不同，需求多變以功率電感需求為主。在訊號處理應用上無線網路由於頻率較高 (2.4~5Ghz) 以積層印刷高頻電感及 LTCC 為主，其他訊號由於頻段較低 (一般低於 1Ghz) 以精密繞線電感及積層中頻電感需求為主。
- ②電腦市場：市場包括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如顯示卡、液晶顯示器、印表機、硬碟及光碟機等。在電腦中央處理器 (CPU) 運作速度及多核心化趨勢下，使得電流及功率損耗不斷增高，應用於直流電源轉換的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的需求持續成長，較高階主機或伺服器亦開始使用鐵矽鎢合金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③消費性市場：市場包括 LCD-TV、液晶面板、DVD 播放器、電視遊樂器、數位相機等。目前以液晶電視與液晶面板為電感主要需求市場，EMI 應用、功率產品的需求有相當大數量需求，積層印刷與精密繞線電感產品的應用於訊號處理需求取決於客戶設計，成長應可期待，展望未來由於產品設計的變化 (電視寬頻上網、家庭聯網、3D 顯示、高畫質) 及法規的變化 (CSIP23) 對於電感整體需求成長有重要的推動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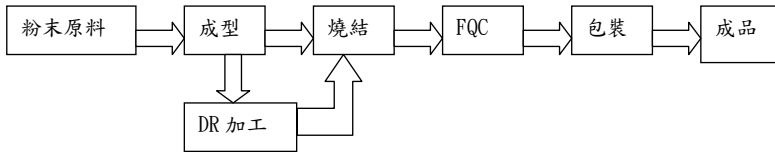
④手持式產品市場：市場包括手機、平板電腦、MP3/MP4、衛星導航等產品，其中以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為市場重要成長動能市場，主要產品有積層高頻磁珠、積層高頻電感、積層功率電感與(MPB/C)、積層功率電感與(MPB/C)、薄型化功率電感(LVF)、0201 薄膜電感及 LTCC 相關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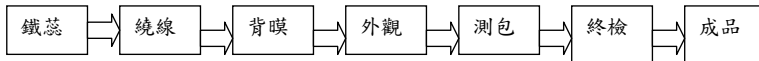
A. 粉末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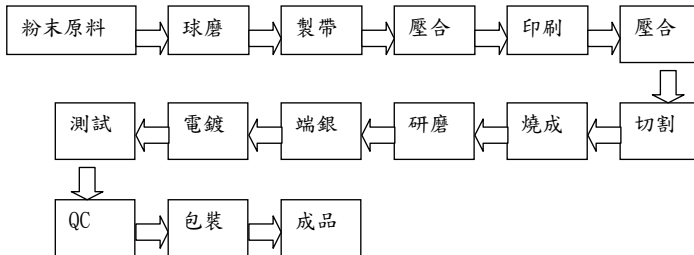
B. 鐵蕊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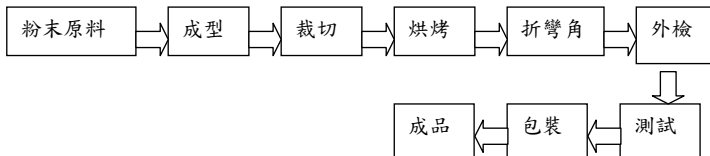
C. 繞線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D. 積層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E. MHCC 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工廠。本公司與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彼此也建立良好之供需模式。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最近二年度進貨金額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率	
奇力新國際	子公司	466,381	39	478,104	34	136,874	42	部份客戶轉由大陸接單出貨
奇力新控股	子公司	251,510	21	318,004	23	59,202	18	部份客戶轉由大陸接單出貨
東莞國瑞 BELKIN	子公司			277,996	20	35,361	11	部份客戶轉由大陸接單出貨
A 公司	無	188,030	16	154,194	11	49,489	15	開發第二供應商

2.主要銷貨廠商-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最近二年度銷貨金額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率	
奇力新國際	子公司	378,883	18	379,375	16	89,717	15	營業額增加
奇力新控股	子公司	280,709	13	295,097	12	84,537	14	營業額增加
A 公司	無	335,280	16	344,821	14	82,084	13	營業額增加
B 公司	無	29,251	1	270,062	11	45,284	7	營業額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 Kpcs / 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鐵 蕊		258,000	171,153	52,661	258,000	102,186	20,561
SMD 線圈(晶片電感)		11,400,000	10,699,647	1,025,385	12,700,000	12,063,242	1,068,855
線 圈		390,000	351,810	642,083	560,000	528,589	884,939
其 他		2,600	2,582	21,558	2,600	2,045	9,499
合 計		12,050,600	11,225,192	1,713,696	13,520,600	12,696,062	1,983,85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 蕊		24,325	13,380	130,733	22,283	17,341	8,548	83,053	17,886
SMD 線圈(晶片電感)		1,129,113	153,237	9,638,863	1,131,147	1,313,727	155,935	10,840,581	1,198,454
線 圈		103,824	188,851	248,803	600,264	106,571	175,910	402,796	809,568
其 他		2	80	2,504	26,535	102	4,085	3,193	17,495
合 計		1,257,264	355,548	10,020,903	1,780,229	1,437,741	344,478	11,329,623	2,043,40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44	46	59
	一般員工	207	244	271
	作業員	412	344	426
	合 計	663	634	756
平 均 年 歲		33.5	34.5	34.8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8	4.35	3.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3	4
	碩 士	21	25	31
	大 專	335	324	393
	高 中	246	228	258
	高 中 以 下	58	54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101 年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未有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 2、最近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改善污染環境之措施：
 - (1) 為符合環保標準並提供合於法規之安全工作環境，本公司改善可能污染環境之污染源，引進環保設備，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2) 本公司派相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取得執照，且有專人負責環保方面之工作，本公司並委託環保署核可之廠商負責清運各類之廢棄物，故目前並無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本著勞資和諧、關懷尊重員工之共同經營理念，訂有下列各項制度及措施，以鞏固勞資關係、維護員工基本保障，使員工與公司成為一體兩面，共存共榮。

- 1、員工福利制度

- (1)公司依法提撥員工紅利、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提撥公司營業額及資本額一定之比例充作福利金。
 - (2)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員工在職進修、一般訓練課程、員工團體意外及傷害保險，提供員工完善的保障。
 - (3)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各類社團及旅遊聯誼活動。
- 2、進修、訓練制度及實施情形：本公司為培養員工之專業知識、技巧與理念，藉以提升其素質及工作效率，達到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分別依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1)訓練方式：
 - ①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則、注意工作安全、組職、各部門業務內容、品質理念、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訓練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 ②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依訓練計劃進行教導、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或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技巧、証照人員資格檢定等。
 - (2)訓練類別：依不同職務與工作特質安排員工訓練，可分內訓或派外受訓或聘請專業人員至公司授課。
-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本公司承諾效忠、奮發盡心，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1)著重主管與員工間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 (2)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
 - (3)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績效鼓勵與職場成長規劃設計。
 - (4)舉行員工交流會議，廣泛搜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與改進勞資雙方問題。
-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員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使用設備安全訓練與消防演練。
 - (2)每年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有機溶濟、排氣、排水、重金屬等檢測，超過法規。即刻進行控制或防護措施。
 -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設有勞工安全委員會與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定期注意及進行工作環境的安全檢測與改善職責。
 - (4)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若屬特殊環境作業人員，並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 (5)本公司為 ISO14000 認證合格廠商，透過系統的執行與定期稽核，確保環境與安全保護面能健全落實。
- 6、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 (1)本公司的環境政策是做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也是指引員工重要的行為準則。
 - (2)本公司的品質政策是否符合要求，期許同仁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品質與服務。
 - (3)我們的工作精神是“第一次就把工作做好”為重要的員工行為準則。
 - (4)尊重他人智慧財產與業務機密，同時對公司亦負有保守業務機密之義務。
- 7、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銀等 7 家銀行	100.03-105.03	新台幣 24 億元 中期擔保借款	依合約約定

七、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政策：

- (1)市場風險管理：運用客戶與產業的分散，管理因市場波動及景氣變化而產生的各項風

- 險。本公司產品運用產業廣泛，在各產業需求均用心經營，達到客戶與產業分散效果。
- (2)債信風險管理：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的適量配比，並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
- (3)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透過 ISO9001、ISO14000、TS16949 等作業流程標準的建立透過系統制度稽核作業管理。
- (4)企業風險管理：以核心技術開發、投資，每月監控檢討各廠經營狀況。
- (5)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做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所有法令規定，並致力於污染防治與環境改善，執行節約能源，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生利用、鼓勵全員投入環境保護運動，以保護環境與衛生安全。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總經理室：負責評估訂定長期經營方針並協助各部門訂定管理績效指標，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2)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評估適當性與有效性。
- (3)品質組織：確保品質與可靠度，降低品質不良風險。
- (4)資訊及廠務組織：
- ①建置完善之資訊系統架構及資訊安全控管與防護措施，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②建置完善之廠務設施與妥善率，確保各項水電氣之安全運作。
- (5)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組織：規劃執行廠區安全維護與監控確保廠區安全，透過定期的訓練，達到預防與降低危害發生。
- (6)業務暨行銷組織：負責新客戶與新產品的開發與推廣、掌握市場發展趨勢，達成營運目標。
- (7)財務組織：隨時注意法令之修訂與變更、利率、匯率走勢之變化，以降低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對財務產生之衝擊，達到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法令遵循性。
- (8)資材與採購組織：確保原物料與庫存之適當性與有效性，降低原物料供應短缺或產品逾期之報廢風險。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904,475
營 業 毛 利	193,473
營 業 損 益	87,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1
稅 前 淨 利	89,77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14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本 期 淨 利 (損)	65,14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2,84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7,99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0,5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32,3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4,386)
每 股 盈 餘	0.4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672,622	1,575,208	2,049,472	2,135,777	2,387,881
營業毛利	373,825	325,015	455,047	413,689	423,379
營業損益	139,205	111,297	266,647	240,929	217,7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926	60,390	189,265	63,402	148,840
營業外支出及損益	89,972	41,439	26,680	42,404	48,05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4,159	130,248	429,232	261,927	318,54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1,603	113,568	384,078	215,696	265,76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1,603	113,568	384,078	215,696	265,767
每股盈餘	0.55	0.77	2.52	1.41	1.73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流 動 資 產	2,761,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註 2)	2,833,982
無 形 資 產	59,578

其他資產（註2）		270,437
資 產 總 額		5,925,3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2,602
	分配後	-
非 流 動 負 債		1,112,0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94,685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982,225
股 本		1,533,444
資 本 公 積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4,464
	分配後	-
其 他 權 益		46
庫 藏 股 票		0
非 控 制 權 益		48,404
權 益 分 配 前		3,030,629
總 額 分 配 後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102,750	917,300	1,043,642	1,478,434	1,311,88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209,210	1,212,526	1,745,054	2,393,466	2,533,248
固 定 資 產	1,168,105	1,108,712	1,425,033	1,333,864	1,259,684
無 形 資 產	12,144	7,689	8,033	6,671	8,600
其 他 資 產	74,172	21,543	28,289	30,996	26,491
資 產 總 額	3,566,381	3,267,770	4,250,051	5,243,431	5,139,9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7,003	472,675	1,324,895	942,324
	分配後	801,508	548,674	1,386,233	—
長 期 負 債	593,436	528,241	500,103	1,050,000	1,190,000
其 他 負 債	63,289	65,340	60,962	163,006	151,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3,728	1,066,256	2,537,901	2,283,640
	分配後	1,458,233	1,142,255	2,599,239	—
股 本	1,523,506	1,529,485	1,533,444	1,533,444	1,533,444
資 本 公 積	277,299	279,766	294,271	294,271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9,904	388,967	682,022	713,705	918,134
	分配後	275,399	312,968	498,009	652,36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396)	(6,280)	(5,337)	(10,626)	(2,3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027	101,969	13,421	193,353	133,9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948)	(24,654)	(14,584)	(18,617)	(21,1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52,653	2,201,514	2,503,237	2,705,530	2,856,264
	分配後	2,108,148	2,125,515	2,319,224	2,644,192	—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招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陳招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蔡金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18
	流動比率	154.90
	速動比率	96.99
	利息保障倍數	13.20
償債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4
	平均收現日數	128.52
	存貨週轉率 (次)	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2
	平均銷貨日數	14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2
	獲利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2
	權益報酬率 (%)	2.19
	營業利益資本比率 (%)	5.67

		稅前純益	5.85
	純益率（%）		7.20
	每股盈餘（元）		0.46
現	現金流量比率（%）		5.74
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81
流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
量			
槓	營運槓桿度		4.32
桿	財務槓桿度		1.09
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4	32.63	41.10	48.40	44.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5.09	246.21	210.76	281.55	321.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67	189.01	88.02	111.59	139.22
	速動比率	111.32	145.11	63.78	85.30	102.31
	利息保障倍數	3.64	5.48	22.38	8.91	10.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3.21	3.78	3.03	2.91
	平均收現日數	126.29	113.70	96.56	120.46	125.42
	存貨週轉率（次）	5.14	5.35	6.19	5.15	5.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4.66	5.48	5.29	4.39
	平均銷貨日數	71.01	68.22	58.96	70.87	69.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3	1.42	1.44	1.60	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8	0.48	0.41	0.46
	資產報酬率（%）	2.97	3.96	10.66	5.12	5.6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9	5.22	16.33	8.28	9.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14	7.30	17.39	15.71
		稅前純益	5.52	8.54	27.99	17.08
	純益率（%）	4.88	7.20	18.74	10.10	11.13
	每股盈餘（元）	0.55	0.77	2.52	1.41	1.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46	82.11	25.12	15.67	4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39	68.82	61.29	52.33	57.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2	10.24	5.75	0.51	7.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0	4.92	2.79	2.91	3.26
	財務槓桿度	1.30	1.35	1.08	1.16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乃 101 年獲利較 100 年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一年內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 101 年支付現金股利較 100 年減少所致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宸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綺雯



張綺雯

監 察 人：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88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7,306 及\$13,965，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22,013 及\$135,5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簽證、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0,235	2	\$ 118,26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3,812	-	2,05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958	-	10,10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610	-	5,203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51,735	11	418,344	8
1178	其他應收款		282,404	6	369,759	7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1,535	-	10,441	-
120X	存貨	四(五)	18,715	-	180,871	4
1260	預付款項		337,915	7	342,090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9,894	-	6,1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68	-	15,139	-
			1,311,881	26	1,478,434	2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六及十	2,463,975	48	2,376,810	4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69,273	1	16,65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33,248	49	2,393,466	46
固定資產						
		四(七)、五、六及七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26,805	1	26,805	-
1511	土地改良物		1,066	-	1,066	-
1521	房屋及建築		409,188	8	397,371	8
1531	機器設備		1,516,214	30	1,504,446	29
1537	模具設備		211	-	371	-
1551	運輸設備		17,662	-	18,362	-
1561	辦公設備		4,756	-	3,846	-
1681	其他設備		22,052	-	20,67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97,954	39	1,972,946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753,413)	(15)	(697,111)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143	-	58,02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59,684	24	1,333,864	25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	-	1,96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600	-	4,70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600	-	6,67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8	-	199	-
1830	遞延費用		5,124	-	6,28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19,794	1	23,139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375	-	1,3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491	1	30,996	1
1XXX	資產總計		\$ 5,139,904	100	\$ 5,243,431	100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00,000	2	\$ 93,58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59,943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	2,574	-	4,516	-
2120	應付票據		299	-	141	-
2140	應付帳款		299,661	6	261,272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25,102	4	104,989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22,455	-	28,796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22,679	2	107,370	2
2224	應付設備款		82,846	2	159,792	3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五	26,700	1	42,193	1
2260	預收款項		65	-	1,02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	-	521,217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2,324	18	1,324,895	2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1,190,000	23	1,050,000	2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90,000	23	1,050,000	2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6,013	1	47,41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2	-	42	-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105,261	2	115,553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1,316	3	163,006	3
2XXX	負債總計		2,283,640	44	2,537,901	48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1,533,444	30	1,533,444	2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145,538	3	49,165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四(十)	148,430	3	148,430	3
3272	認股權		-	-	96,373	2
3280	其他		303	-	3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41,438	5	219,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696	13	487,336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947	3	193,353	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21,194)	(1)	(18,61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338)	-	(10,62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856,264	56	2,705,530	5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39,904	100	\$ 5,243,43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周典君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98,333	100	\$	2,152,34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5,781	-	(	6,913	-
4190 銷貨折讓		(	4,671	-	(	9,65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87,881	100		2,135,77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八)及五	(	1,957,127	(82)	(	1,732,543	(81)
5910 營業毛利			430,754	18		403,234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057	(1)	(	8,682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682	1		19,137	1
營業毛利淨額			423,379	18		413,689	19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87,814	(4)	(	76,74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8,825	(2)	(	49,6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977	(3)	(	46,35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5,616	(9)	(	172,760	(8)
6900 營業淨利			217,763	9		240,929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7	-		14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114,475	5		51,458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17,687	1		3,5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9,50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1,942	-		-	-
7480 什項收入			5,003	-		8,22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8,840	6		63,40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5,270	(2)	(	33,096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	6,015	-	(	1,077	-
7560 兌換損失		(	6,770	-	(	3,62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	3,73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	(	86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8,055	(2)	(	42,40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8,548	13		261,927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	52,781	(2)	(	46,231	(2)
9600 本期淨利		\$	265,767	11	\$	215,696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2.08	\$	1.71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1.87	\$	1.56	\$	1.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萃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周典君





奇力新
成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至100年1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1,533,444	\$ 294,271	\$ 181,461	\$ -	\$ 500,561	\$ 13,421	\$ 14,584	\$ 5,337	\$2,503,237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38,40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00	(6,50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013)	-	-	-	(184,013)
現金股利	-	-	-	-	215,696	-	-	-	215,696
100年度淨利	-	-	-	-	-	179,932	-	-	179,93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033)	-	(4,0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263)	(2,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026)	(3,02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533,444	\$ 294,271	\$ 219,869	\$ 6,500	\$ 487,336	\$ 193,353	\$ 18,617	\$ 10,626	\$2,705,530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1,533,444	\$ 294,271	\$ 219,869	\$ 6,500	\$ 487,336	\$ 193,353	\$ 18,617	\$ 10,626	\$2,705,530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21,56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00)	6,5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1,338)	-	-	-	(61,338)
現金股利	-	-	-	-	265,767	-	-	-	265,767
101年度淨利	-	-	-	-	-	(59,406)	-	-	(59,40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577)	-	(2,5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571	7,571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33,444	\$ 294,271	\$ 241,438	\$ -	\$ 676,696	\$ 133,947	\$ 21,194	\$ 2,338	\$2,856,264

註：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計\$14,044及\$16,959，與董監酬勞計\$4,013及\$6,789，皆已分別於各期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蘭、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周典君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65,767	\$		215,6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0,231			168,749
各項攤提			6,599			3,825
呆帳費用			1,00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9,506)			3,73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1,942)			866
處分投資損失			6,015			1,077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1,668			11,1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4,475)	(		51,4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7,687)	(		3,575)
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轉利息費用			1,538			1,16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6,483			21,1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62			248
應收票據	(		3,407)	(		171)
應收帳款	(		134,391)	(		67,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355	(		110,841)
其他應收款	(		1,094)			3,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982)			876
存貨	(		7,493)	(		74,189)
預付款項	(		3,729)			2,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16			15,505
應付票據			158			6
應付帳款			38,389	(		7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113			78,732
應付所得稅	(		6,341)			6,869
應付費用			15,309	(		11,329)
其他應付款項	(		15,493)			6,699
預收款項	(		960)	(		7,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13)			3,55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374	(		10,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764			207,552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6,316	\$ 13,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727)	(12,52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1,379)	(546,967)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減少-子公司	(52,617)	126,91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3,515)	(263,7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0,677	139,566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9,656)	(3,339)
遞延費用增加	(1,213)	(7,4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13)	(554,01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16	(327,2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943	(139,971)
長期借款增加	140,000	1,05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537,700)	-
發放現金股利	(61,338)	(184,0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2,679)	398,8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8,028)	52,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63	65,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35	\$ 118,26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其金額分別為\$780 及 \$2,963)	\$ 17,512	\$ 11,0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7,706	\$ 23,857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96,569	\$ 276,8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9,792	146,6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846)	(159,792)
本期支付現金	\$ 173,515	\$ 263,7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11	\$ 309,732
加：期初應收出售設備款	170,166	-
減：期末應收出售設備款	-	(170,166)
本期收取現金	\$ 170,677	\$ 139,5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周典君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1 年 8 月，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主要業務包括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68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

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投資屬債務性質之金融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5.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6.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97 年 11 月 5 日及 97 年 11 月 30 日，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第 1 項第 3 點之規定者，予以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為當期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45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如下：

專利權	5～19年
商標權	8～16年
電腦軟體	1～5年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依其性質，按其估計效益年數1～5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民國95年1月1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6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96	\$ 818
活期存款	54,679	117,445
定期存款	14,560	-
	<u>\$ 70,235</u>	<u>\$ 118,26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1,052	\$ 879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2,506</u>	<u>1,022</u>
小計	3,558	1,90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54</u>	<u>152</u>
合計	<u>\$ 3,812</u>	<u>\$ 2,053</u>
<u>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	\$ 1,415	\$ 2,385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1,159</u>	<u>2,131</u>
合計	<u>\$ 2,574</u>	<u>\$ 4,51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1,565 及 (\$23,21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231	102.1.2~	USD 22,981	101.1.3~
	TWD 532,803	102.3.25	TWD 694,196	101.2.2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550	102.1.4~		
	JPY 131,596	102.1.1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102.1.31	TWD 255,138	101.1.9~
	TWD 29,178		USD 8,450	101.3.3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102.1.9	USD 1,000	101.1.30
	JPY 42,367		JPY 77,340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0.3.16~	TWD 100,000	100.3.16~
		102.3.16		102.3.16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0.3.25~	TWD 100,000	100.3.25~
		103.3.25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0.4.14~	TWD 100,000	100.4.14~
		103.4.14		103.4.14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及進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交易主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4,727	\$ 11,320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5,746	5,990
小計	10,473	17,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5)	(7,204)
合計	\$ 9,958	\$ 10,106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國外受益憑證、國外一般債券、國外特別股等，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97 年 11 月 5 日及 97 年 11 月 30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46,026，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

	101年12月31日 之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之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國外受益憑證等	\$ -	\$ 5,368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等	(\$ 5,368)	\$ -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929)

上述國外受益憑證，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97 年 11 月 5 日及 97 年 11 月 30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失\$0 及\$1,929。

(四)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54,979	\$ 420,588
減：備抵呆帳	(3,244)	(2,244)
	\$ 551,735	\$ 418,344

(五)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40,050	(\$ 18,011)	\$ 122,039
在製品	117,995	(9,489)	108,506
製成品	102,978	(3,702)	99,276
在途存貨	8,094	-	8,094
	\$ 369,117	(\$ 31,202)	\$ 337,915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38,005	(\$ 8,943)	\$ 129,062
在製品	125,404	(12,056)	113,348
製成品	99,085	(8,285)	90,800
在途存貨	8,880	-	8,880
	\$ 371,374	(\$ 29,284)	\$ 342,09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0,836	\$ 1,725,615
跌價及報廢損失	11,668	11,157
出售下腳收入	(5,377)	(4,229)
	<u>\$ 1,957,127</u>	<u>\$ 1,732,543</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長期投資款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1)表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2,144,770	100.00%	\$ 2,036,869	100.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30,262	100.00%	251,695	100.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4,709	100.00%	77,800	100.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4,234	100.00%	10,446	100.00%
	<u>\$ 2,463,975</u>		<u>\$ 2,376,810</u>	

(2)表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u>\$ 69,273</u>	<u>\$ 16,656</u>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以資產作價方式透過對奇力新國際再轉投資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分別計\$69,273(2,363 仟美元)及\$16,656(573 仟美元)，尚未於當地驗資完成，表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2.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度	100年度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註)	\$ 131,867	\$ 43,79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4,526)	6,135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3,563)	119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697	1,411
	<u>\$ 114,475</u>	<u>\$ 51,458</u>

註：經由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且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中非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7,306 及\$13,965，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22,013 及\$135,558。

3. 本公司持股比率超過 50%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6,805	\$ -	\$ 26,805
土地改良物	1,066	(1,066)	-
房屋及建築	409,188	(135,173)	274,015
機器設備	1,516,214	(600,216)	915,998
模具設備	211	(176)	35
運輸設備	17,662	(4,583)	13,079
辦公設備	4,756	(2,616)	2,140
其他設備	22,052	(9,583)	12,46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143	-	15,143
	<u>\$ 2,013,097</u>	<u>(\$ 753,413)</u>	<u>\$ 1,259,684</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6,805	\$ -	\$ 26,805
土地改良物	1,066	(1,066)	-
房屋及建築	397,371	(119,639)	277,732
機器設備	1,504,446	(559,747)	944,699
模具設備	371	(298)	73
運輸設備	18,362	(2,721)	15,641
辦公設備	3,846	(1,792)	2,054
其他設備	20,679	(11,848)	8,8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029	-	58,029
	<u>\$ 2,030,975</u>	<u>(\$ 697,111)</u>	<u>\$ 1,333,864</u>

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80 及\$2,963。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承諾，請詳附註六。

(八)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0</u>	<u>\$ 93,584</u>
借款利率區間	<u>1.1%</u>	<u>0.88%~1.22%</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7)	-
	<u>\$ 59,943</u>	<u>\$ -</u>
利率區間	<u>0.99%</u>	<u>-</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53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483)
小計	-	521,2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21,217)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3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3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6年10月2日至101年10月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6年10月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為限。民國96年10月2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5.35元，自民國97年4月2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0.28元，續後並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6.04元。

D. 買回權：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5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賣回權：

本債券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期間無提前賣回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1,899。續依(97)基祕字第 331 號函及(98)基祕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64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14%。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到期清償前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均為\$62,300，已轉換為普通股 3,512 仟股。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未有公司債轉換交易。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累計金額為\$31,765，並累計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16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到期清償，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373 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十一)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條件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甲項	詳3. 還本方式之說明	\$ 560,000	\$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乙項	詳3. 還本方式之說明	630,000	900,000
台灣工銀銀行	依合約自首次動用日 (100.1.17)起算屆滿18個月之 日為第一期，以後每6個月為 一期，共分二期平均遞減額度 (每期50,000仟元)	-	50,000
		\$ 1,190,000	\$ 1,050,000
利率區間		1.54%-1.63%	1.55%-1.59%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7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1)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9 億 6 千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2)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 4 千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3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

(1)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3.3.13)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並優先攤還以浮動利率方式動用之本金。

(2)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0.3.13)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擔保品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與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品。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

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十二)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 \$3,621 及 \$8,102。

2. 本公司精算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106	\$ 5,851
非既得給付義務	45,527	49,662
累積給付義務	49,633	55,51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5,933	16,848
預計給付義務	65,566	72,3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21)	(8,102)
提撥狀況	61,945	64,2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96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7,126)	(35,46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94	20,5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6,013	\$ 47,411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1,9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1,194	\$ 18,617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1,382	\$ 1,752
利息成本	1,431	1,54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9)	(2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962	1,96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	1,568	1,326
當期淨退休成本	\$ 6,184	\$ 6,355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706 及\$11,463。

(十三)股 本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發行在外股數均為 153,344,387 股。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1,533,444，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3)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69	\$ -	\$ 38,408	\$ -
特別盈餘公積	(6,500)	-	6,500	-
現金股利	61,338	0.40	184,013	1.20
員工現金紅利	14,044	-	16,959	-
董監事酬勞	4,013	-	6,783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77	\$ -
現金股利	30,669	0.20
員工現金紅利	16,743	-
董監事酬勞	4,784	-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4,104 及(\$32)，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2,639 及 \$9,95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16 及\$3,98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044 及\$4,013。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4,086 及 \$30，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2,455	\$ 28,796
加：扣繳及暫繳稅額	16,283	9
當期所得稅費用	38,738	28,8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627	1,9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變動數	11,416	15,505
所得稅費用	<u>\$ 52,781</u>	<u>\$ 46,23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068	\$ 15,13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u>\$ 7,068</u>	<u>\$ 15,1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9,794	\$ 23,13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u>\$ 19,794</u>	<u>\$ 23,13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203	\$ 5,304	\$ 29,284	\$ 4,979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56	2,730	8,682	1,476
未實現兌換損(益)	(5,494)	(934)	(7,911)	(1,345)
投資抵減	-	-	-	9,461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186)	(32)	3,342	568
		<u>\$ 7,068</u>		<u>\$ 15,139</u>
非流動項目：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 產利益	\$ 89,205	\$ 15,165	\$ 106,871	\$ 18,168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	27,230	4,629	29,244	4,971
		<u>\$ 19,794</u>		<u>\$ 23,139</u>

4.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676,696</u>	<u>\$ 487,336</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5,200 及\$22,359。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0%。民國 101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8,548	\$ 265,767	153,344	<u>\$ 2.08</u>	<u>\$ 1.7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6,483	13,681	25,279		
員工分紅	<u>-</u>	<u>-</u>	<u>79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35,031</u>	<u>\$ 279,448</u>	<u>\$ 179,420</u>	<u>\$ 1.87</u>	<u>\$ 1.56</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1,927	\$ 215,696	153,344	<u>\$ 1.71</u>	<u>\$ 1.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1,114	17,525	30,814		
員工分紅	<u>-</u>	<u>-</u>	<u>83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83,041</u>	<u>\$ 233,221</u>	<u>\$ 184,989</u>	<u>\$ 1.53</u>	<u>\$ 1.26</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列示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3,951	\$ 63,621	\$ 307,572
勞健保費用	17,410	8,348	25,758
退休金費用	10,782	7,108	17,890
其他用人費用	12,793	4,347	17,140
	<u>\$ 284,936</u>	<u>\$ 83,424</u>	<u>\$ 368,360</u>
折舊費用	<u>\$ 155,424</u>	<u>\$ 14,807</u>	<u>\$ 170,231</u>
攤銷費用	<u>\$ 2,716</u>	<u>\$ 3,883</u>	<u>\$ 6,599</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4,368	\$ 55,856	\$ 300,224
勞健保費用	17,325	7,359	24,684
退休金費用	12,865	7,233	20,098
其他用人費用	12,755	3,734	16,489
	<u>\$ 287,313</u>	<u>\$ 74,182</u>	<u>\$ 361,495</u>
折舊費用	<u>\$ 158,061</u>	<u>\$ 10,688</u>	<u>\$ 168,749</u>
攤銷費用	<u>\$ 1,230</u>	<u>\$ 2,595</u>	<u>\$ 3,825</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巨新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奇力新亞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奇力新)	本公司之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BELKIN)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奇力新美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民國100年10月設立)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HORSTRONG LIMITED(HORSTRONG)	BELKIN之子公司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瑞)	BELKIN之子公司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瑞奇)	BELKIN之子公司(民國100年10月設立)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辰信)	HORSTRONG之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國瑞)	香港國瑞之子公司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辰信電子(焦作))	香港辰信之子公司(註1)
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辰信)	香港辰信之子公司(註2)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FXC-HK)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HISPANO FERRITAS, S.A. (FXC-SPAIN)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FXC-POLSKA)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國巨香港)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台灣飛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磁)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益)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註1：於民國102年1月完成解散。

註2：於民國101年度完成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奇力新國際	\$ 379,375	16	\$ 378,883	18
奇力新控股	295,097	12	280,709	13
國益	74,401	3	91,717	4
國巨	34,768	1	40,210	2
東莞國瑞	6,625	-	16,902	1
其他	5,398	-	11,713	1
	<u>\$ 795,664</u>	<u>32</u>	<u>\$ 820,134</u>	<u>38</u>

(1)本公司對奇力新國際及奇力新控股之銷貨主要係分別透過其轉售予東莞奇力新、奇力新電子(河南)及奇力新電子(蘇州)，銷貨價格均係依雙方約定。

(2)本公司與國益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本公司與國巨之交易價格係與一般客戶同。

(4)本公司與東莞國瑞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5)上述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除奇力新國際係採按月互抵帳款之方式外，餘與一般客戶(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

(6)本公司透過銷售方式予第三地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及奇力新控股，再由其委託孫公司東莞奇力新及奇力新電子(蘇州)代工，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453,466及\$424,753。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奇力新國際	\$ 116,924	14	\$ 173,714	22
奇力新控股	124,410	15	132,611	17
國益	18,497	2	24,055	3
國巨	20,293	2	27,664	4
東莞國瑞	1,055	-	8,919	1
其他	1,225	-	2,796	-
	<u>\$ 282,404</u>	<u>33</u>	<u>\$ 369,759</u>	<u>47</u>

3.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奇力新國際	\$ 478,104	34	\$ 466,381	39
奇力新控股	318,004	23	251,510	21
東莞國瑞	277,996	20	-	-
國巨	425	-	299	-
	<u>\$ 1,074,529</u>	<u>77</u>	<u>\$ 718,190</u>	<u>60</u>

本公司係分別透過奇力新國際及奇力新控股向東莞奇力新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採購製成品等，進貨價格依雙方約定，對奇力新國際付款政策係按月互抵帳款方式；對奇力新控股之付款政策原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自民國100年4月至6月間視該公司資金狀況支付，自民國100年7月起已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東莞國瑞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國巨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 應付帳款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奇力新控股	\$ 138,458	26	\$ 104,120	28
東莞國瑞	85,793	16	-	-
國巨	851	-	869	-
	<u>\$ 225,102</u>	<u>42</u>	<u>\$ 104,989</u>	<u>28</u>

5.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並未認列費用及收入)，期末應收款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奇力新控股	\$ 11,983	40	\$ 6,850	4
奇力新國際	3,286	11	2,446	1
東莞國瑞	3,269	11	944	1
其他	177	1	465	-
	<u>\$ 18,715</u>	<u>63</u>	<u>\$ 10,705</u>	<u>6</u>

6. 應收出售設備款/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處分設備予奇力新國際，處分損益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銷除未實現損益，並依固定資產之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已實現損益，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尚未實現之餘額分別為\$89,204 及\$106,871(表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奇力新國際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0 及\$170,166(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有關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請詳附註五(二).9 說明。

7.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並未認列費用及收入)，期末應付款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百分比
奇力新控股	\$ 7,697	29	\$ 6,029	14
其他	28	-	25	-
	<u>\$ 7,725</u>	<u>29</u>	<u>\$ 6,054</u>	<u>14</u>

8. 各項支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佣金支出				
奇力新亞洲	<u>\$ 4,436</u>	<u>2</u>	<u>\$ 5,401</u>	<u>3</u>
銷售服務費				
奇力新美國	<u>\$ 6,310</u>	<u>3</u>	<u>\$ -</u>	<u>-</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對奇力新亞洲產生之應付費用為\$6,855 及\$6,27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對奇力新美國產生之應付費用為\$2,458 及\$0(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9. 財產交易

民國101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

交易對象	處分標的物	處分金額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奇力新國際	機器設備	\$ 330	\$ 318	\$ 12
	其他設備	181	172	9
		<u>\$ 511</u>	<u>\$ 490</u>	<u>\$ 21</u>

本公司向奇力新國際購買機器設備\$557及\$2,866，分別帳列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本公司向國巨購買機器設備\$1,000，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民國100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

交易對象	處分標的物	處分金額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奇力新國際	機器設備	\$ 303,909	\$ 197,366	\$ 106,543
	其他設備	5,807	1,894	3,913
		<u>\$ 309,716</u>	<u>\$ 199,260</u>	<u>\$ 110,456</u>

(1)上述100年度處分設備內中處分金額計\$24,625，係透過奇力新國際以設備作價轉投資東莞奇力新。

(2)除(1)所述設備作價外，處分損益之遞延情形，請詳五(二).6說明。

10.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被背書 保證對象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提供額度 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提供額度 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奇力新國際	美金18,000仟元	美金7,000仟元	美金13,500仟元	美金6,000仟元
奇力新控股	美金6,000仟元	美金2,000仟元	美金4,000仟元	美金0仟元
奇力新電子 (蘇州)	美金2,000仟元	-	-	-

1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6,806	\$ 6,597
業務執行費用	30	3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5,616</u>	<u>4,483</u>
	<u>\$ 12,452</u>	<u>\$ 11,110</u>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51,099	252,681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74,257</u>	<u>\$ 275,839</u>	

除上述外，如附註四(十一)所述，本公司另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股權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定之設備及工程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為\$120,575。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07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為\$122,676，共銷除股本 12,267,551 股，減資比率為 8%，減資後股本為\$1,410,768。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943,234	\$ -	\$ 943,234	\$ 1,102,881	\$ -	\$ 1,102,8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06	1,306	-	1,031	1,031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958	9,958	-	10,106	10,106	-
存出保證金	198	-	198	199	-	19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917,230	-	917,230	769,341	-	769,341
長期借款	1,190,000	-	1,190,000	1,050,000	-	1,050,000
應付公司債	-	-	-	521,217	-	521,217
存入保證金	42	-	42	42	-	4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506	-	2,506	1,022	-	1,022
負債						
利率交換	1,415	-	1,415	2,385	-	2,385
遠期外匯合約	1,159	-	1,159	2,131	-	2,13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560 及\$0；金融負債分別為\$59,943 及\$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8 及\$199；金融負債分別為\$1,290,042 及\$1,143,626。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用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792	29.04	\$ 836,120	\$ 31,600	30.28	\$ 956,690
日幣	8,718	0.336	2,929	2,805	0.391	1,096
港幣	1,737	3.747	6,509	2,671	3.897	10,40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84,620	29.04	2,457,365	76,878	30.28	2,327,4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639	29.04	250,877	4,002	30.28	121,161
日幣	181,184	0.336	60,878	455,565	0.391	177,944
港幣	130	3.747	487	116	3.897	452

(1) 遠期外匯及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相關交易詳附註四(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六)。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國外一般債券、國外特別股及國內外商業本票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並無本金之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一年內到期機動利率之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風險。

(3)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並無本金之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已結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	項目	到期日	帳面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奇力新國際	遠期外匯合約	101.01.17	\$ 2,422	RMB	51,008仟元
	-買人民幣賣美金	-	-	USD	8,000仟元

(1)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當地銀行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此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0 仟元及 51,00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362)及\$4,324。

(2)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將會與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2)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2	\$ 856,879	\$174,240 (6,000仟美元)	\$174,240 (6,000仟美元)	\$ -	6.10%	\$ 1,428,132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2	\$ 856,879	\$522,720 (18,000仟美元)	\$522,720 (18,000仟美元)	\$ -	18.30%	\$ 1,428,132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 856,879	\$58,080 (2,000仟美元)	\$58,080 (2,000仟美元)	\$ -	2.03%	\$ 1,428,132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註3：係以 USD:NTD=1:29.04 列示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奇力新電子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奇力新國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189,976	\$ 2,144,770	100.00%	\$ 2,143,447	註1及註3
奇力新電子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奇力新控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80,000	\$ 230,262	100.00%	\$ 230,410	註1
奇力新電子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巨新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74,709	100.00%	\$ 74,709	註1
奇力新電子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奇力新亞洲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	\$ 14,234	100.00%	\$ 14,234	註1
奇力新電子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奇力新國際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69,273	-	\$ 69,273	
奇力新電子	國外受益憑證	鋒裕Dr All Weather Fun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	\$ 888	-	\$ 888	
奇力新電子	國外受益憑證	中國A50指數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 418	-	\$ 418	
奇力新電子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 4,727	-	\$ 4,727	
奇力新電子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AUO ECB 0% 10/13/20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 5,231	-	\$ 5,231	
奇力新國際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東莞奇力新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1,998,336	100.00%	\$ 1,998,336	註1
奇力新國際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BELKI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6,000	\$ 122,013	54.00%	\$ 72,047	註1
奇力新國際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奇力新電子(河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118,858	100.00%	\$ 118,858	註1
奇力新國際	國外受益憑證	Bond, Issuer: Pointer Investment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4,684	-	\$ 4,684	
奇力新國際	國外受益憑證	中國A50指數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000	\$ 2,254	-	\$ 2,25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奇力新國際	國外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0	\$ 6,535	-	\$ 6,535	
巨新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49,500	\$ 9,690	1.25%	\$ 15,287	註1
巨新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900,000	\$ 5,699	1.00%	\$ 5,693	註1
巨新投資	國外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 518	-	\$ 518	
巨新投資	國內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201	\$ 5,140	-	\$ 5,140	
奇力新控股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280,000	\$ 268,452	100.00%	\$ 268,452	註1
奇力新亞洲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0	\$ 3,362	100.00%	\$ 3,362	註1
奇力新控股(香港)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268,226	100.00%	\$ 268,226	註1
BELKIN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125,000	\$ 88,881	100.00%	\$ 88,881	註1
BELKIN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39,164	100.00%	\$ 39,164	註1
BELKIN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26,144	100.00%	\$ 26,144	註1
HORSTRONG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65,772	100.00%	\$ 65,772	註1
香港國瑞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39,163	100.00%	\$ 39,163	註1
香港辰信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45,900	100.00%	\$ 45,900	註1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其淨值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未發行股份。

註3：不包含期末帳列於預付長期投資款之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帳款之比率	備註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79,375	16%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 116,924	1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78,104	3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485,097	1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124,410	1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18,004	2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138,458)	2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277,986	20%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85,793)	16%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6,074仟美元	2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	0%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3,788仟美元	2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5,330仟美元)	35%	
奇力新國際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4,632仟美元	2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5,529仟美元	36%	
奇力新國際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40,236仟美元	6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7,777仟美元)	51%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8,281仟美元	47%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8,914仟美元	58%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5,908仟美元	10%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2,021仟美元)	13%	
奇力新控股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0,721仟美元	5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5,019仟美元	52%	
奇力新控股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0,003仟美元	4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3,367仟美元)	42%	
奇力新控股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10,003仟美元	4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3,316仟美元	34%	
奇力新控股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11,703仟美元	5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3,990仟美元)	5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0,236仟美元	55%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7,445仟美元	3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4,632仟美元	31%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4,129仟美元)	3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0,721仟美元	15%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4,514仟美元	24%	

				交 易			形 式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備 註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奇力新國際公司	進	28,281仟美元	7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授信 期間 正常	(8,918仟美元)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72%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11,703仟美元	2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663仟美元	29%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母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進	10,003仟美元	2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255仟美元)	2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進	4,644仟美元	12%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56仟美元	12%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進	5,908仟美元	8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083仟美元	100%	
東莞國端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進	9,374仟美元	63%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934仟美元	6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提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 奇力新國際公司	關係 子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116,924	週轉率 2.6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 101,640	提 備抵呆帳金額 \$ -
						金額 \$ -	處理方式 不適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410	2.30	-	不適用	59,364	-
奇力新控股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19仟美元	2.46	-	不適用	3,654仟美元	-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14仟美元	3.29	-	不適用	3,328仟美元	-
奇力新國際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529仟美元	2.39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7,445仟美元	5.12	-	不適用	631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4,514仟美元	3.37	-	不適用	1,208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663仟美元	3.31	-	不適用	3,654仟美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註：外幣以仟元表述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末	幣別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NTD	\$ 1,255,816	NTD	\$ 1,174,848	35,189,976	100.00%	NTD	\$ 2,144,770	NTD	\$ 130,545	NTD	\$ 131,887	註1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NTD	178,955	NTD	178,955	5,280,000	100.00%	NTD	230,292	NTD	(14,378)	NTD	(14,526)	
奇力新電子	巨新投資	新竹縣	一般投資	NTD	77,156	NTD	77,156	註3	100.00%	NTD	74,709	NTD	(3,563)	NTD	(3,563)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亞洲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NTD	8,377	NTD	5,349	260,000	100.00%	NTD	14,234	NTD	697	NTD	697	
奇力新國際	東莞奇力新 東莞市	中國廣東省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NTD	1,072,423	NTD	991,455	註3	100.00%	NTD	1,998,336	NTD	135,019	-	註2	
奇力新國際	BELKIN	薩摩亞	一般投資	NTD	153,475	NTD	153,475	1,296,000	54.00%	NTD	122,013	NTD	(13,530)	-	註2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 (河南)	中國河南 焦作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NTD	94,097	NTD	94,097	註3	100.00%	NTD	118,858	NTD	21,985	-	註2	
奇力新控股	奇力新控股 (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	NTD	177,254	NTD	177,254	5,280,000	100.00%	NTD	208,452	NTD	(7,400)	-	註2	
奇力新亞洲	奇力新美國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NTD	3,028	NTD	-	100,000	100.00%	NTD	3,382	NTD	467	-	註2	
奇力新控股 (香港)	奇力新電子 (蘇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NTD	176,995	NTD	176,995	註3	100.00%	NTD	208,226	NTD	(7,400)	-	註2	
BELKIN	HOKSTRONG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 控股	USD	1,168	USD	1,168	1,125,000	100.00%	NTD	888,881	NTD	(10,020)	-	註2	
BELKIN	香港國瑞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3	100.00%	NTD	39,164	NTD	(2,612)	-	註2	
BELKIN	香港瑞奇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900	USD	-	註3	100.00%	NTD	26,144	NTD	8	-	註2	
HOKSTRONG	香港長信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204	USD	1,204	註3	100.00%	NTD	65,772	NTD	(9,958)	-	註2	
香港國瑞	東莞國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註3	100.00%	NTD	39,163	NTD	(2,612)	-	註2	
香港長信	長信電子 (蘇州)	中國河南焦 作	電子零件之製造	HKD	1,000	HKD	1,000	註3	100.00%	NTD	45,900	NTD	(6,301)	-	註2	
香港長信	東莞長信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USD	-	USD	1,000	-	-	NTD	-	NTD	(6,004)	-	註2	

註 1：本期末原始投資金額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69,273(2,363 仟美元)。

註 2：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3：未發行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奇力新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947,257 (252,804仟港幣) (註5)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註1)	\$901,455 (32,373仟美元)	\$80,068 (2,757仟美元)	\$ -	\$1,072,423 (35,130仟美元)	100.00%	\$135,019 (4,566仟美元) (註3、3)	\$1,998,336 (68,813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95,797 (5,85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100.00%	(\$7,400) (-230仟美元) (註3、3)	\$58,226 (9,236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 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94,097 (3,1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94,097 (3,100仟美元)	-	-	\$94,097 (3,100仟美元)	100.00%	\$21,985 (743仟美元) (註3、3)	\$118,858 (4,093仟美元)	-
東莞順德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祿 器、變壓器	\$32,297 (1,000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2)	\$66,670 (2,064仟美元)	-	-	\$66,670 (2,064仟美元)	54.00%	(\$1,410) (-48仟美元) (註3、3)	\$21,148 (728仟美元)	-
辰信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束射加工、生產 銷售電祿、電阻 、電容	\$4,141 (1,000仟港幣)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2)	\$37,506 (1,161仟美元)	-	-	\$37,506 (1,161仟美元)	54.00%	(\$3,400) (-115仟美元) (註3、3)	\$24,786 (854仟美元)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7,691 (46,727仟美元)	\$1,749,195 (60,234仟美元)		

註1：本公司透過奇力新國際公司以資產作價方式增加對其投資\$89,273(2,363仟美元)，其中\$20,737(693仟美元)已於民國102年1月16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餘數截至民國102年3月15日止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I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 3：投資揭露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4：依據稅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 5：係以 HKD:NTD=1：3.747；USD:NTD=1:29.04 列示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書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414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個體，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0,702 仟元及新台幣 501,723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 5%及 8%；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2,578 仟元及新台幣 324,4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負債之 10%及 1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5,355 仟元及新台幣 397,91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及 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7,238	5	\$ 355,183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0,750	-	4,47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2,151	-	27,33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949	-	6,62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993,863	17	808,444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19,149	4	319,659	5
1178	其他應收款		25,895	1	32,058	1
120X	存貨	四(五)	948,888	17	984,977	17
1260	預付款項		32,598	1	33,74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8,470	-	16,534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83,371	1	71,3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1,322	46	2,660,417	45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5,389	-	18,89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389	-	18,894	-
固定資產						
		四(七)、五、六及七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26,805	1	26,805	-
1511	土地改良物		1,066	-	1,066	-
1521	房屋及建築		622,473	11	591,405	10
1531	機器設備		3,335,807	58	2,924,021	49
1537	模具設備		13,815	-	12,566	-
1551	運輸設備		31,563	1	33,503	1
1561	辦公設備		74,848	1	63,389	1
1631	租賃改良		94,870	2	92,280	2
1681	其他設備		24,925	-	23,59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26,172	74	3,768,630	63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61,344	(24)	1,129,509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245	2	508,842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68,073	52	3,147,963	53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49,966	1	52,09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	-	1,96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250	-	5,68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9,216	1	59,741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673	-	2,893	-
1830	遞延費用		15,373	-	16,87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20,856	1	24,198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375	-	1,3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277	1	45,337	1
1XXX	資產總計		\$ 5,746,277	100	\$ 5,932,352	100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555,928	10	\$ 441,14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59,943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2,574	-	4,516	-
2120 應付票據		517	-	14,584	-
2140 應付帳款		614,342	11	610,245	10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851	-	2,00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29,869	-	36,574	1
2170 應付費用		214,046	4	195,670	3
2224 應付設備款		83,140	1	159,873	3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0,970	1	70,885	1
2260 預收款項		404	-	1,36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	-	521,217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92,584</u>	<u>28</u>	<u>2,058,075</u>	<u>3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1,190,000	20	1,050,000	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90,000</u>	<u>20</u>	<u>1,050,000</u>	<u>1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6,013	1	47,41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2	-	23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6,055</u>	<u>1</u>	<u>47,64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28,639</u>	<u>49</u>	<u>3,155,720</u>	<u>53</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3,444	27	1,533,444	26
資本公積	四(十四)				
3211 普通股溢價		145,538	2	49,165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8,430	3	148,430	2
3272 認股權		-	-	96,373	2
3280 其他		303	-	303	-
保留盈餘	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438	4	219,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696	12	487,336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947	2	193,353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21,194)	-	(18,61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338)	-	(10,626)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856,264</u>	<u>50</u>	<u>2,705,530</u>	<u>46</u>
3610 少數股權		61,374	1	71,10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917,638</u>	<u>51</u>	<u>2,776,632</u>	<u>47</u>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746,277</u>	<u>100</u>	<u>\$ 5,932,35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邦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周典君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603,571 101	\$ 3,400,889 101
4170 銷貨退回		(20,434) (1)	(34,637) (1)
4190 銷貨折讓		(10,685) -	(13,58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72,452 100	3,352,66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八)及五	(2,808,166) (79)	(2,728,966) (82)
5910 營業毛利		764,286 21	623,699 18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83,080) (5)	(150,84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2,421) (4)	(148,7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977) (2)	(46,3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478) (11)	(345,994) (10)
6900 營業淨利		359,808 10	277,70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99 -	9,474 -
7122 股利收入		- -	1,92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20 -
7160 兌換利益		- -	3,96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7,48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1,232 -	- -
7480 什項收入		15,752 1	16,58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572 1	33,86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550) (2)	(38,01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95)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5,573) -	(813) -
7560 兌換損失		(7,138) -	- -
7630 減損損失		- (964)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2,90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866) -
7880 什項支出		(5,509) -	(4,07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2,465) (2)	(47,64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9,915 9	263,928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70,372) (2)	(60,128)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59,543 7	\$ 203,800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65,767 7	\$ 215,696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224) -	(11,896) -
		\$ 259,543 7	\$ 203,800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2.19 \$ 1.73	\$ 1.80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1.97 \$ 1.56	\$ 1.61 \$ 1.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周典君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100 年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271	\$ 181,461	\$ -	\$ -	\$ 500,561	\$ 13,421	\$ 14,584	\$ 5,337	\$ 77,529	\$ 2,580,766
9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38,40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00	(6,50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013)	-	-	-	-	(184,013)
現金股利	-	-	-	-	215,696	-	-	-	(11,896)	203,800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79,932	-	-	-	179,93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033)	-	-	(4,033)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263)	-	(2,263)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026)	-	(3,02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5,469	5,46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271	\$ 219,869	\$ 6,500	\$ 6,500	\$ 487,336	\$ 193,353	\$ 18,617	\$ 10,626	\$ 71,102	\$ 2,776,632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271	\$ 219,869	\$ 6,500	\$ 6,500	\$ 487,336	\$ 193,353	\$ 18,617	\$ 10,626	\$ 71,102	\$ 2,776,632
10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21,56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00)	6,5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61,338)	-	-	-	(6,224)	(61,338)
101 年度合併淨利	-	-	-	-	265,767	-	-	-	-	259,54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9,406)	-	-	-	(59,406)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577)	-	-	(2,577)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571	-	7,57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717	71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271	\$ 241,438	\$ -	\$ -	\$ 676,696	\$ 133,947	\$ 21,194	\$ 2,338	\$ 61,374	\$ 2,917,638

註：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計\$4,044及\$16,959，與董監酬勞計\$4,013及\$6,783，皆已分別於各期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聯會計師事務所葉華福、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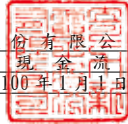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周映君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59,543	\$		203,80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2,389			1,135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43,331			19,711
存貨盤損			-			181
折舊費用			410,660			275,346
各項攤提			10,412			7,44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7,489)			2,90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1,232)			866
處分投資損失			5,573			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6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95 (			1,920)
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轉利息費用			1,538			1,16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6,483			21,1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2 (			601)
應收票據	(		2,327)	(		1,191)
應收帳款	(		187,745)	(		128,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510 (			70,157)
其他應收款			6,191			4,744
存貨			18,556 (			334,634)
預付款項			1,149 (			7,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06			15,384
應付票據	(		14,067)			13,054
應付帳款			4,097			145,6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55)	(		22,080)
應付所得稅	(		6,705)			11,182
應付費用			18,376			48,230
其他應付款	(		39,915)			18,289
預收款項	(		960)	(		7,2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13)	(		3,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733</u>			<u>221,289</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989)	(\$ 38,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720)	(23,78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2,009	22,1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50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51,039)	(1,050,9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62	1,20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9,786)	(4,318)
遞延費用增加	(4,512)	(13,4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0)	(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250)	(1,107,70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787	(72,1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943	(139,971)
長期借款增加	140,000	1,05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537,7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2)	(233)
發放現金股利	(61,338)	(184,013)
少數股權	(3,504)	5,4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8,004)	659,115
匯率影響數	(43,424)	109,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7,945)	(118,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183	473,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238	\$ 355,18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其金額分別為\$780及\$2,963)	\$ 25,503	\$ 13,2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671	\$ 33,574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74,306	\$ 1,064,207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59,873	146,656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83,140)	(159,873)
本期支付現金	\$ 351,039	\$ 1,050,9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陳泰銘



會計主管：周典君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1 年 8 月，並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主要業務包括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3,0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註1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100%	100%	-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
"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註2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100%	100%	註3
"	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100%	註4

註 1：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設立，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資本亦無任何交易。

註 2：瑞奇(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設立，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資本亦無任何交易。

註 3：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完成解散。

註 4：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完成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序：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計美金 0 仟元及 3,100 仟元；設備作價增資美金 967 仟元及 15,531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設備作價增資分別計港幣 7,439 仟元及 119,960 仟元，全數由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認購，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3)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現金增資計美金 3,100 仟元，全數由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認購，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投資屬債務性質之金融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5.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係為混合商品。
 -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22 日間，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第 1 項第 3 點之規定者，予以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成本衡量，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45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

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如下：

專利權	5～19年
商標權	8～16年
電腦軟體	1～5年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數 1～5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

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五) 退 休 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6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及孫公司之退休金計劃採確定提撥制，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悉依當地稅法規定，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處理下，認列所得稅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719	\$ 3,476
活期存款	219,241	251,660
定期存款	85,278	100,047
	<u>\$ 307,238</u>	<u>\$ 355,18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2,966	\$ 879
國外一般債券	4,679	-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2,506</u>	<u>3,444</u>
小計	10,151	4,32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99</u>	<u>152</u>
合計	<u>\$ 10,750</u>	<u>\$ 4,475</u>
<u>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	\$ 1,415	\$ 2,385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1,159</u>	<u>2,131</u>
	<u>\$ 2,574</u>	<u>\$ 4,516</u>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8,827 及(\$18,88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231	102.1.2~	USD 22,981	101.1.3~
	TWD 532,803	102.3.25	TWD 694,196	101.2.2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550	102.1.4~	RMB 51,008	101.1.17
	JPY 131,596	102.1.10	USD 8,00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102.1.31	TWD 255,138	101.1.9~
	TWD 29,178		USD 8,450	101.3.3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102.1.9	USD 1,000	101.1.30
	JPY 42,367		JPY 77,340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0.3.16~	TWD 100,000	100.3.16~
		102.3.16		102.3.16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0.3.25~	TWD 100,000	100.3.25~
		103.3.25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0.4.14~	TWD 100,000	100.4.14~
		103.4.14		103.4.14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及進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交易主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13,977	\$ 31,106
國內受益憑證	5,000	-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5,746	5,990
小計	24,723	37,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72)	(9,760)
合計	\$ 22,151	\$ 27,336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國外受益憑證、國外一般債券、國外特別股等，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22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51,563，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

	101年12月31日 之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之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國外受益憑證等	\$ 518	\$ 5,999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等	(\$ 5,368)	(\$ 2,191)

上述國外受益憑證，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22 日間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應分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失 \$113 及 \$2,191。

(四)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00,302	\$ 812,557
減：備抵呆帳	(6,439)	(4,113)
	<u>\$ 993,863</u>	<u>\$ 808,444</u>

(五)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47,406	(\$ 38,681)	\$ 308,725
在製品	192,885	(12,790)	180,095
製成品	451,207	(51,970)	399,237
在途存貨	60,831	-	60,831
	<u>\$ 1,052,329</u>	<u>(\$ 103,441)</u>	<u>\$ 948,888</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11,761	(\$ 18,142)	\$ 393,619
在製品	239,739	(23,976)	215,763
製成品	361,741	(49,801)	311,940
在途存貨	63,655	-	63,655
	<u>\$ 1,076,896</u>	<u>(\$ 91,919)</u>	<u>\$ 984,97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79,410	\$ 2,724,622
跌價及報廢損失	43,331	19,711
存貨盤損	-	181
出售下腳收入	(14,575)	(15,548)
	<u>\$ 2,808,166</u>	<u>\$ 2,728,966</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率 (%)	金額	持股比率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690	1.25	\$ 12,195	1.25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699</u>	1.00	<u>6,699</u>	1.00
小計	<u>\$ 15,389</u>		<u>\$ 18,894</u>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6,805	\$ -	\$ 26,805
土地改良物	1,066	(1,066)	-
房屋及建築	622,473	(198,773)	423,700
機器設備	3,335,807	(1,073,350)	2,262,457
模具設備	13,815	(11,654)	2,161
運輸設備	31,563	(13,185)	18,378
辦公設備	74,848	(38,458)	36,390
租賃改良	94,870	(14,351)	80,519
其他設備	24,925	(10,507)	14,4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3,245</u>	<u>-</u>	<u>103,245</u>
	<u>\$ 4,329,417</u>	<u>(\$ 1,361,344)</u>	<u>\$ 2,968,073</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6,805	\$ -	\$ 26,805
土地改良物	1,066	(1,066)	-
房屋及建築	591,405	(173,180)	418,225
機器設備	2,924,021	(883,639)	2,040,382
模具設備	12,566	(11,646)	920
運輸設備	33,503	(10,815)	22,688
辦公設備	63,389	(33,278)	30,111
租賃改良	92,280	(2,724)	89,556
其他設備	23,595	(13,161)	10,43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8,842	-	508,842
	\$ 4,277,472	(\$ 1,129,509)	\$ 3,147,963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80 及\$2,963。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承諾，請詳附註六。

(八)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55,928</u>	<u>\$ 441,141</u>
借款利率區間	<u>1.1%-2.06%</u>	<u>0.88%-2.58%</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7)	-
	<u>\$ 59,943</u>	<u>\$ -</u>
利率區間	<u>0.99%</u>	<u>-</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53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483)
小計	-	521,2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21,217)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至 101 年 10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35 元，自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20.28 元，續後並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6.04 元。

D. 買回權：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5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賣回權：

本債券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期間無提前賣回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1,899。續依 (97) 基秘字第 331 號函及 (98) 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64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14%。

- 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到期清償前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均為 \$62,300，已轉換為普通股 3,512 仟股。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未有公司債轉換交易。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累計金額為 \$31,765，並累計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16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到期清償，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96,373 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十一)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條件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甲項	詳3.還本方式之說明	\$ 560,000	\$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乙項	詳3.還本方式之說明	630,000	900,000
台灣工銀銀行	依合約自首次動用日 (100.1.17)起算屆滿18個月之 日為第一期，以後每6個月為 一期，共分二期平均遞減額度 (每期50,000仟元)	-	50,000
		<u>\$ 1,190,000</u>	<u>\$ 1,050,000</u>
利率區間		<u>1.54%-1.63%</u>	<u>1.55%-1.59%</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7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 (1)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9 億 6 千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 4 千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3 日到期。
- 還本方式：
 - (1)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3.3.13)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

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並優先攤還以浮動利率方式動用之本金。

(2)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0.3.13)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擔保品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與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十二)退 休 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3,621 及\$8,102。
- 2.本公司精算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106	\$ 5,851
非既得給付義務	45,527	49,662
累積給付義務	49,633	55,51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5,933	16,848
預計給付義務	65,566	72,3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21)	(8,102)
提撥狀況	61,945	64,2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	(1,96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7,126)	(35,46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94	20,5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6,013	\$ 47,411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1,96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1,194	\$ 18,617

(3)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1,382	\$ 1,752
利息成本	1,431	1,54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9)	(2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962	1,96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	1,568	1,326
當期淨退休成本	\$ 6,184	\$ 6,355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848 及\$11,484。
- 奇力新國際、奇力新控股、奇力新控股(香港)及奇力新亞洲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另東莞奇力新、奇力新電子(蘇州)及奇力新電子(河南)之職工退休金係確定退撥制，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一定百分比計提。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計\$15,127 及\$10,488。

(十三)股本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發行在外股數均為 153,344,387 股。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1,533,444，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 (3)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69	\$ -	\$ 38,408	\$ -
特別盈餘公積	(6,500)	-	6,500	-
現金股利	61,338	0.40	184,013	1.20
員工現金紅利	14,044	-	16,959	-
董監事酬勞	4,013	-	6,783	-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77	\$ -
現金股利	30,669	0.20
員工現金紅利	16,743	-
董監事酬勞	4,784	-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 \$4,104 及 (\$32)，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12,639 及 \$9,95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16 及 \$3,98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044 及 \$4,013。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 \$4,086 及 \$30，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9,869	\$ 36,574
加：扣繳及暫繳稅額	26,517	6,912
當期所得稅費用	56,386	43,4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580	1,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變動數	11,406	15,384
所得稅費用	<u>\$ 70,372</u>	<u>\$ 60,12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470	\$ 16,53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u>\$ 8,470</u>	<u>\$ 16,5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856	\$ 24,19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u>\$ 20,856</u>	<u>\$ 24,19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203	\$ 5,304	\$ 29,284	\$ 4,979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56	2,730	8,682	1,476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95)	(917)	(7,852)	(1,335)
投資抵減	-	-	-	9,461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7,961	1,353	11,490	1,953
		<u>\$ 8,470</u>		<u>\$ 16,53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				
產利益	\$ 89,205	\$ 15,165	\$ 106,871	\$ 18,168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	27,230	4,629	29,244	4,9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6,106	1,038	6,106	1,038
虧損扣抵	142	24	119	21
		<u>\$ 20,856</u>		<u>\$ 24,198</u>

4.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年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21	107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3	111年度
		<u>\$ 24</u>	

6.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676,696</u>	<u>\$ 487,336</u>

8. 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87 年及以後年度之待彌補虧損及未分配盈餘分別為\$2,960 及\$596。
9.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5,200 及\$22,359。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0%。民國 101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

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10.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72 及 \$2,037。

11. 合併子公司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及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目前均尚處於前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後 3 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期間內。

(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6,139	\$ 265,767	153,344	\$ 2.19	\$ 1.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6,483	13,681	25,279		
員工分紅	—	—	79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52,622	\$ 279,448	\$ 179,420	\$ 1.97	\$ 1.56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5,824	\$ 215,696	153,344	\$ 1.80	\$ 1.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1,114	17,525	30,814		
員工分紅	—	—	83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96,938	\$ 233,221	\$ 184,989	\$ 1.61	\$ 1.26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列示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5,539	\$ 143,110	\$ 718,649
勞健保費用	21,324	9,758	31,082
退休金費用	23,096	10,063	33,159
其他用人費用	47,063	9,822	56,885
	<u>\$ 667,022</u>	<u>\$ 172,753</u>	<u>\$ 839,775</u>
折舊費用	<u>\$ 366,619</u>	<u>\$ 44,041</u>	<u>\$ 410,660</u>
攤銷費用	<u>\$ 5,855</u>	<u>\$ 4,557</u>	<u>\$ 10,412</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4,245	\$ 112,143	\$ 636,388
勞健保費用	20,649	8,347	28,996
退休金費用	21,285	9,322	30,607
其他用人費用	43,667	7,413	51,080
	<u>\$ 609,846</u>	<u>\$ 137,225</u>	<u>\$ 747,071</u>
折舊費用	<u>\$ 254,884</u>	<u>\$ 20,462</u>	<u>\$ 275,346</u>
攤銷費用	<u>\$ 3,905</u>	<u>\$ 3,539</u>	<u>\$ 7,444</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FXC-HK)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HISPANO FERRITAS, S.A. (FXC-SPAIN)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 O. (FXC-POLSKA)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國巨香港)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台灣飛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磁)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益)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國益深圳)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國益香港)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國益香港	\$ 317,006	9	\$ 210,108	6
國益深圳	137,335	4	89,733	3
國益	74,401	2	91,717	3
國巨香港	50,231	1	403,559	12
國巨	34,718	1	41,945	1
其他	4,605	-	10,072	-
	<u>\$ 618,296</u>	<u>17</u>	<u>\$ 847,134</u>	<u>25</u>

-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與國益香港、國益深圳及國益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60天到180天)無重大差異。
- (2)除國益香港、國益深圳及國益外之關係人，其交易價格與銷貨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國巨香港向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東莞辰信進貨再轉售予子公司BELKIN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相關銷貨收入與營業成本沖轉，自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已消除之進銷貨金額分別計\$147及\$9,487，未列入上表之交易金額中。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國益香港	\$ 131,090	11	\$ 55,998	5
國益深圳	45,176	4	37,659	3
國益	18,497	2	24,055	2
國巨香港	2,904	-	173,036	15
國巨	20,293	2	28,539	3
其他	1,189	-	372	-
	<u>\$ 219,149</u>	<u>19</u>	<u>\$ 319,659</u>	<u>28</u>

3.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國巨	\$ 425	-	\$ 299	-
FXC-HK	182	-	240	-
	<u>\$ 607</u>	<u>-</u>	<u>\$ 539</u>	<u>-</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60 天到 180 天)無重大差異。

有關國巨香港與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東莞辰信及 BELKIN 已消除之進銷貨交易，請詳附註五(二)1. 之說明。

4.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國巨	\$ 851	-	\$ 869	-
國巨香港	-	-	1,084	-
FXC-HK	-	-	53	-
	<u>\$ 851</u>	<u>-</u>	<u>\$ 2,006</u>	<u>-</u>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向國巨購買機器設備\$1,000，帳列機器設備項下，民國 100 年度無交易。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3,942	\$ 16,082
業務執行費用	30	3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496	4,483
	<u>\$ 20,468</u>	<u>\$ 20,595</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 83,371	\$ 71,382	海關之擔保
土地	23,158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51,099	252,681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357,628</u>	<u>\$ 347,221</u>	

除上述外，如附註四(十一)所述，本公司另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股權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已簽定之設備及工程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為\$150,099。
- (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074。
- (三)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廠房，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或估列之金額為\$17,4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為\$122,676，共銷除股本 12,267,551 股，減資比率為 8%，減資後股本為\$1,410,768。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38,465	\$ -	\$ 1,638,465	\$ 1,593,348	-	\$ 1,593,3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44	8,244	-	1,031	1,031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151	22,151	-	27,336	27,33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89	-	15,389	18,894	-	18,894
存出保證金	4,673	-	4,673	2,893	-	2,89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59,737	-	1,559,737	1,494,404	-	1,494,404
長期借款	1,190,000	-	1,190,000	1,050,000	-	1,050,000
應付公司債	-	-	-	521,217	-	521,217
存入保證金	42	-	42	234	-	23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506	-	2,506	3,444	-	3,444
負債						
利率交換	1,415	-	1,415	2,385	-	2,385
遠期外匯合約	1,159	-	1,159	2,131	-	2,131

~141~

~14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3,333 及\$171,429；金融負債分別為\$59,943 及\$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673 及\$58,656；金融負債分別為\$1,745,970 及\$1,491,375。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用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06	29.04	\$ 15,250	30.28
日幣:新台幣	8,718	0.336	2,805	0.391
港幣:新台幣	1,737	3.747	2,671	3.897
港幣:美金	2,616	0.129	3,009	7.769
美金:人民幣	19,148	6.225	13,925	6.294
港幣:人民幣	21,898	0.803	11,739	0.8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1	29.04	368	30.28
日幣:新台幣	181,184	0.336	455,565	0.391
港幣:新台幣	130	3.747	116	3.897
美金:人民幣	5,901	6.225	4,806	6.294
港幣:人民幣	14,115	0.8030	18,970	0.810
台幣:人民幣	7,642	0.2143	1,416	0.208

(1)遠期外匯及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相關交易詳附註四(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六)。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國外一般債券、國外特別股及國內外商業本票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

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並無本金之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一年內到期機動利率之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

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並無本金之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已結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項目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奇力新國際	遠期外匯合約	101.01.17	\$ 2,422	RMB 51,008仟元
	-買人民幣賣美金	-	-	USD 8,000仟元

- (1)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當地銀行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此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0 仟元及 51,00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362)及\$4,324。

- (2)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將會與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3)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2)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2	\$ 856,879	\$174,240 (6,000仟美元)	\$174,240 (6,000仟美元)	\$ -	6.10%	\$ 1,428,132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2	\$ 856,879	\$522,720 (18,000仟美元)	\$522,720 (18,000仟美元)	\$ -	18.30%	\$ 1,428,132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 856,879	\$58,080 (2,000仟美元)	\$58,080 (2,000仟美元)	\$ -	2.03%	\$ 1,428,132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3：係以 USD:NTD=1:29.04 列示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奇力新電子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5,189,976	\$ 2,144,770	100.00%	\$ 2,143,447	註1及註3
奇力新電子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280,000	\$ 230,262	100.00%	\$ 230,410	註1
奇力新電子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74,709	100.00%	\$ 74,709	註1
奇力新電子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80,000	\$ 14,234	100.00%	\$ 14,234	註1
奇力新電子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69,273	-	\$ 69,273	
奇力新電子	國外受益憑證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	\$ 888	-	\$ 888	
奇力新電子	國外受益憑證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 418	-	\$ 418	
奇力新電子	國外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 4,727	-	\$ 4,727	
奇力新電子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 5,231	-	\$ 5,231	
奇力新國際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1,998,336	100.00%	\$ 1,998,336	註1
奇力新國際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296,000	\$ 122,013	54.00%	\$ 72,047	註1
奇力新國際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118,858	100.00%	\$ 118,858	註1
奇力新國際	國外一般債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4,684	-	\$ 4,684	
奇力新國際	國外受益憑證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54,000	\$ 2,254	-	\$ 2,25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奇力新國際	國外受益憑證 DBSAM China Wage Dynamic Fund-US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0	\$ 6,535	-	\$ 6,535
巨新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49,500	\$ 9,690	1.25%	\$ 15,287
巨新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900,000	\$ 5,699	1.00%	\$ 5,693
巨新投資	國外受益憑證 元大PYN PNC-Prudential Vietnam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 518	-	\$ 518
巨新投資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 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201	\$ 5,140	-	\$ 5,140
奇力新控股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280,000	\$ 268,452	100.00%	\$ 268,452
奇力新亞洲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0	\$ 3,362	100.00%	\$ 3,362
奇力新控股(香港)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268,226	100.00%	\$ 268,226
BELKIN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125,000	\$ 88,881	100.00%	\$ 88,881
BELKIN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39,164	100.00%	\$ 39,164
BELKIN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26,144	100.00%	\$ 26,144
HORSTRONG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65,772	100.00%	\$ 65,772
香港國瑞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39,163	100.00%	\$ 39,163
香港長信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2	\$ 45,900	100.00%	\$ 45,900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未發行股份。

註3：不包含期末帳列於預付長期投資款之價值。

4. 取得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累積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進(銷)貨	\$ 379,375	16%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116,924	1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進 貨	478,104	3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進(銷)貨	295,097	1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24,410	1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進 貨	318,004	2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38,458)	2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瑞公司	進 貨	277,996	20%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5,793)	16%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銷)貨	16,074仟美元	2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3,768仟美元	2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5,330仟美元)	35%	
奇力新國際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14,632仟美元	2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5,529仟美元	36%	
奇力新國際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0,238仟美元	6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7,777仟美元)	51%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銷)貨	28,281仟美元	47%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914仟美元	58%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5,908仟美元	10%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021仟美元)	13%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銷)貨	10,721仟美元	5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5,019仟美元	52%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0,003仟美元	4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367仟美元)	42%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瑞公司	進(銷)貨	10,003仟美元	4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316仟美元	34%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瑞公司	進 貨	11,703仟美元	5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990仟美元)	5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進(銷)貨	40,236仟美元	55%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7,445仟美元	39%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4,632仟美元	31%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129仟美元)	3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銷)貨	10,721仟美元	15%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514仟美元	24%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28,281仟美元	73%	90-150天			(8,918仟美元)	72%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03仟美元	2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3,663仟美元	29%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母公司	進	10,003仟美元	2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3,255仟美元)	2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44仟美元	12%	60天		按雙方議定	1,556仟美元	12%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908仟美元	8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2,083仟美元	100%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374仟美元	63%	120天		按雙方議定	2,934仟美元	6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 奇力新國際公司	關係 子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116,924	週轉率 2.6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 101,640	提 備抵呆帳金額 \$ -
						金額 \$ -	處理方式 不適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410	2.30	-	不適用	59,384	-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19仟美元	2.46	-	不適用	3,654仟美元	-
奇力新國際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14仟美元	3.29	-	不適用	3,328仟美元	-
奇力新國際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529仟美元	2.39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7,445仟美元	5.12	-	不適用	631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4,514仟美元	3.37	-	不適用	1,208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663仟美元	3.31	-	不適用	3,654仟美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註：外幣以仟元表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奇力斯電子	奇力斯國際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NTD	\$ 1,255,816	NTD	\$ 1,174,848	35,185,976	100.00%	NTD	\$ 2,144,770	NTD	\$ 130,545	NTD	\$ 131,867	註1
奇力斯電子	奇力斯國際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NTD	NTD	NTD	178,955	5,280,000	100.00%	NTD	230,262	NTD	(14,378)	NTD	(14,526)	
奇力斯電子	巨新投資	新竹縣	一般投資	NTD	77,156	NTD	77,156	註3	100.00%	NTD	74,799	NTD	(3,563)	NTD	(3,563)	
奇力斯電子	奇力斯亞洲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NTD	8,377	NTD	5,349	260,000	100.00%	NTD	14,234	NTD	697	NTD	697	
奇力斯國際	東莞奇力斯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NTD	1,072,423	NTD	991,455	註3	100.00%	NTD	1,998,336	NTD	135,019	-	註2	
奇力斯國際	BEIKIN	薩摩亞	一般投資	NTD	153,475	NTD	153,475	1,286,000	54.00%	NTD	122,013	NTD	(13,530)	-	註2	
奇力斯國際	奇力斯電子(河南)	中國河南焦作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NTD	94,097	NTD	94,097	註3	100.00%	NTD	118,858	NTD	21,985	-	註2	
奇力斯控股	奇力斯控股(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	NTD	177,254	NTD	177,254	5,280,000	100.00%	NTD	268,452	NTD	(7,400)	-	註2	
奇力斯亞洲	奇力斯美國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NTD	3,028	NTD	-	100,000	100.00%	NTD	3,362	NTD	467	-	註2	
奇力斯控股(香港)	奇力斯電子(蘇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NTD	176,995	NTD	176,995	註3	100.00%	NTD	268,226	NTD	(7,400)	-	註2	
BEIKIN	HORSTRONG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	USD	1,168	USD	1,168	1,125,000	100.00%	NTD	88,881	NTD	(10,020)	-	註2	
BEIKIN	香港國瑞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3	100.00%	NTD	39,164	NTD	(2,612)	-	註2	
BEIKIN	香港瑞奇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900	USD	-	註3	100.00%	NTD	26,144	NTD	8	-	註2	
HORSTRONG	香港底信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204	USD	1,204	註3	100.00%	NTD	65,772	NTD	(9,958)	-	註2	
香港國瑞	中國廣東省東莞國瑞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註3	100.00%	NTD	39,163	NTD	(2,612)	-	註2	
香港底信	底信電子(焦作)	中國河南焦作	電子零件之製造	HKD	1,000	HKD	1,000	註3	100.00%	NTD	45,900	NTD	(6,301)	-	註2	
香港底信	東莞底信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USD	-	USD	1,000	-	-	NTD	-	NTD	(6,004)	-	註2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69,273(2,363仟美元)。

註2：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3：未發行股份。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宏奇力新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947,257 (232,804仟港幣) (註5)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註1)	\$991,455 (32,373仟美元)	\$80,968 (2,757仟美元)	\$ -	\$1,072,423 (35,130仟美元)	100.00%	\$135,019 (4,566仟美元) (註3、3)	\$1,988,336 (68,813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05,797 (3,859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100.00%	(\$7,400) (-239仟美元) (註3、3)	\$268,226 (9,236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 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94,097 (3,1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94,097 (3,100仟美元)	-	-	\$94,097 (3,100仟美元)	100.00%	\$21,985 (743仟美元) (註3、3)	\$118,858 (4,093仟美元)	-
東宏國際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 器、電壓器	\$82,297 (1,000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2)	\$65,670 (2,064仟美元)	-	-	\$65,670 (2,064仟美元)	54.00%	(\$1,410) (-48仟美元) (註3、3)	\$21,148 (728仟美元)	-
泰信電子(焦作) 有限公司	染料加工、生產 銷售電板、電阻 、電容	\$4,141 (1,000仟港幣)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2)	\$37,506 (1,101仟美元)	-	-	\$37,506 (1,101仟美元)	54.00%	(\$3,403) (-115仟美元) (註3、3)	\$24,786 (854仟美元)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7,691 (46,727仟美元)	\$1,749,195 (60,234仟美元)	(註4)

註1：本公司透過奇力新國際公司以資產作價方式增加對其投資\$69,273(2,363仟美元)，其中\$20,737(693仟美元)已於民國102年1月16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餘數截至民國102年3月15日止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4.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5.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 其他。

註4：依據投審會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99年12月24日至102年12月23日)，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5：係以HKD:NTD=1：3.747；USD:NTD=1:29.04列示之。

(四)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 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人	名稱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四)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6,924	1	2%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1	銷貨收入	379,375	2	11%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1	銷貨成本	478,104	2	13%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747	4	2%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410	3	2%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458	3	2%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83	3	0%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1	銷貨收入	295,097	2	8%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1	銷貨成本	318,004	2	9%
0	奇力新電子		BELKIN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93	3	1%
0	奇力新電子		BELKIN	1	銷貨成本	277,996	2	8%
1	奇力新國際		東莞奇力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557	1	3%
1	奇力新國際		東莞奇力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846	1	4%
1	奇力新國際		東莞奇力新	3	銷貨收入	432,678	2	12%
1	奇力新國際		東莞奇力新	3	銷貨成本	1,189,775	2	33%
1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873	3	5%
1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銷貨收入	836,255	2	23%
2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河南)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73	3	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四)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2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河南)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697	3	1%
2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河南)	3	銷貨收入		27,364	2	1%
2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河南)	3	銷貨成本		174,704	2	5%
2	奇力新控股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303	3	2%
2	奇力新控股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881	3	2%
2	奇力新控股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銷貨收入		295,781	2	8%
2	奇力新控股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銷貨成本		346,052	2	10%
3	BEIKIN	東莞奇力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45	3	1%
3	BEIKIN	東莞奇力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	3	0%
3	BEIKIN	東莞奇力新	3	銷貨收入		96,708	2	3%
3	BEIKIN	東莞奇力新	3	銷貨成本		14,298	2	0%
4	東莞奇力新	奇力新電子(河南)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	3	0%
4	東莞奇力新	奇力新電子(河南)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9	3	0%
4	東莞奇力新	奇力新電子(河南)	3	銷貨收入		14,825	2	0%
4	東莞奇力新	奇力新電子(河南)	3	銷貨成本		37,353	2	1%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四)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3,714	1		3%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1	銷貨收入	378,883	2		11%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1	銷貨成本	466,381	2		13%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3,513	4		2%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1	其他應收款	172,612	1		3%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611	3		2%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0	3		2%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1	銷貨收入	280,709	2		8%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人	名 稱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四)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控股	1	銷貨成本	251,510	2	8%
0	奇力新電子		BEIKI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19	3	0%
1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	1	銷貨收入	16,902	2	1%
1	奇力新國際		東宏奇力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236	1	3%
1	奇力新國際		東宏奇力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466	1	4%
1	奇力新國際		東宏奇力新	3	銷貨收入	394,629	2	12%
1	奇力新國際		東宏奇力新	3	銷貨成本	1,072,026	2	32%
1	奇力新國際		東宏奇力新	3	機器設備	108,666	2	2%
1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556	3	4%
1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銷貨收入	611,033	2	18%
2	奇力新控股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249	3	2%
2	奇力新控股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030	3	2%
2	奇力新控股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銷貨收入	281,093	2	8%
2	奇力新控股		奇力新電子(蘇州)	3	銷貨成本	250,585	2	7%
3	BEIKIN		東宏奇力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83	3	0%
3	BEIKIN		東宏奇力新	3	銷貨收入	154,800	2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1. 按月互抵帳款。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係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亞洲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678,097	\$ 1,894,355	\$ -	\$ 3,572,452
內部部門收入	709,784	2,152,724	(2,862,508)	-
部門收入	\$ 2,387,881	\$ 4,047,079	(\$ 2,862,508)	\$ 3,572,452
部門損益	\$ 103,113	\$ 156,430	\$ -	\$ 259,54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77,163	\$ 243,909	\$ -	\$ 421,072
利息收入	\$ 342	\$ 7,757	\$ -	\$ 8,099
利息費用	\$ 35,270	\$ 8,280	\$ -	\$ 43,550
所得稅費用	\$ 52,781	\$ 17,591	\$ -	\$ 70,372
部門資產	\$ -	\$ -	\$ -	\$ -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亞洲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456,829	\$ 1,895,836	\$ -	\$ 3,352,665
內部部門收入	678,948	1,661,273	(2,340,221)	-
部門收入	\$ 2,135,777	\$ 3,557,109	(\$ 2,340,221)	\$ 3,352,665
部門損益	\$ 104,266	\$ 99,534	\$ -	\$ 203,80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72,908	\$ 109,882	\$ -	\$ 282,790
利息收入	\$ 442	\$ 9,032	\$ -	\$ 9,474
利息費用	\$ 33,096	\$ 4,922	\$ -	\$ 38,018
所得稅費用	\$ 46,231	\$ 13,897	\$ -	\$ 60,128
部門資產	\$ -	\$ -	\$ -	\$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係屬於單一產業，故不另外列示產業別之銷貨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04,385	\$ 1,275,005	\$ 355,548	\$ 1,346,787
亞洲	2,779,105	1,769,032	2,769,477	1,877,201
其他	188,962	-	227,640	-
合計	\$ 3,572,452	\$ 3,044,037	\$ 3,352,665	\$ 3,223,988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528,742	台灣及亞洲	\$ 391,558	台灣及亞洲
B客戶	344,821	台灣	363,820	台灣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於98年12月1日董事會報告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於98年12月1日董事會報告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100年3月25日董事會報告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100年9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100年12月16日董事會報告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100年12月16日董事會報告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100年12月16日董事會報告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100年12月16日董事會報告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於100年12月16日董事會報告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於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提報101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534	(\$ 16,534)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8,842	(508,842)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62	(1,962)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198	35,071	59,269	(1)(3)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8,842	508,842	(2)
其他	5,380,816	-	5,380,816	
資產總計	5,932,352	16,575	5,948,927	
應付費用	195,670	6,130	201,800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411	19,400	66,81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335	1,335	(1)
其他	2,912,639	-	2,912,639	
負債總計	3,155,720	26,865	3,182,585	
特別盈餘公積	6,500	164,702	171,202	(7)
未分配盈餘	487,336	-	487,336	(3)(4)(5)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3,353	(193,353)	-	(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617)	18,617	-	(3)
少數股權	71,102	(256)	70,846	(5)
其他	2,036,958	-	2,036,958	
股東權益總計	2,776,632	(10,290)	2,766,342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534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335。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預付設備款」\$508,842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96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97，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9,400，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8,617，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3,182。

- (4)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4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9,244。
- (5)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依本公司及少數股權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13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61，調減「少數股權」\$25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13。
- (6)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3,35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3,353。
- (7)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64,70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470	(\$ 8,470)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245	(103,245)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856	25,412	46,268	(1)(3)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3,245	103,245	(2)
其他	5,613,706	-	5,613,706	
資產總計	5,746,277	16,942	5,763,219	
應付費用	214,046	4,317	218,36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013	18,360	64,37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17	917	(1)
其他	2,568,580	-	2,568,580	
負債總計	2,828,639	23,594	2,852,233	
特別盈餘公積	-	164,702	164,702	(7)
未分配盈餘	676,696	1,040	677,736	(3)(4)(5) (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947	(193,353)	(59,406)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1,194)	21,194	-	(3)
少數股權	61,374	(235)	61,139	(5)
其他	2,066,815	-	2,066,815	
股東權益總計	2,917,638	(6,652)	2,910,986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572,452	\$ -	\$ 3,572,452	
營業成本	(2,808,166)	2,294	(2,805,872)	(3)
營業費用	(404,478)	3,125	(401,353)	(3)(5)
營業淨利	359,808	5,419	365,22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9,893)	-	(29,893)	
稅前淨利	329,915	5,419	335,334	
所得稅費用	(70,372)	(1,721)	(72,093)	(3)(4)(5)
稅後淨利	259,543	3,698	263,2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406)	(59,406)	(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	(3,202)	(3,202)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44	544	(3)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58,366)	201,177	

調節原因說明：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

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470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17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17。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預付設備款」\$103,245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按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194及「未分配盈餘」\$33,18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24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8,360；民國101年度調減「營業成本」\$2,294及「營業費用」\$1,333，並調增「所得稅費用」\$617、「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3,202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544。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

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421、「所得稅費用」\$823 及「未分配盈餘」\$9,244。

- (5)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依本公司及少數股權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4,31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8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13 及「少數股權」\$235；民國 101 年度調增「所得稅費用」\$281，並調減「營業費用」\$1,792。
- (6)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3,35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3,353。
- (7)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64,702。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

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底	100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11,881	1,478,434	(166,553)	-11 %
固定資產		1,259,684	1,333,864	(74,180)	-6 %
其他資產		26,491	30,996	(4,505)	-15 %
資產總額		5,139,904	5,243,431	(103,527)	-2 %
流動負債		942,324	1,324,895	(382,571)	-29 %
長期負債		1,190,000	1,050,000	140,000	13 %
負債總額		2,283,640	2,537,901	(254,261)	-10 %
股 本		1,533,444	1,533,444	-	-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	-
保留盈餘		918,134	713,705	204,429	29 %
股東權益總額		2,856,264	2,705,530	150,734	6 %
說 明：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1 年獲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 目	(一)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增 金 額	%
銷貨收入總額		2,398,333	2,152,344	245,989	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52	16,567	(6,115)	-37%
銷貨收入淨額		2,387,881	2,135,777	252,104	12%
銷貨成本		1,957,127	1,732,543	224,584	13%
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前之銷貨毛利		430,754	403,234	27,520	7%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7,375)	10,455	(17,830)	-171%
銷貨毛利		423,379	413,689	9,690	2%
營業費用		205,616	172,760	32,856	19%
營業利益		217,763	240,929	(23,16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840	63,402	85,438	1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055	42,404	5,651	13%
稅前淨利		318,548	261,927	56,621	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781	46,231	6,550	1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265,767	215,696	50,071	2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稅後淨利		265,767	215,696	50,071	23%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毛利之變動請詳(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所致。

(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 後 期 增 減 變 動 數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銷貨毛利	9,690	(259,894)	194,242	39,291	53,244
分析說明	1.不利售價差異：主要係 101 年度市場售價降價所致。 2.有利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 101 年度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3.有利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 101 年度單位毛利較高的線圈產品銷售組合上升所致。 4.有利數量差異：係 101 年度銷售數量上升所致。 5.另(17,193)仟元，乃已實現銷貨利益減少數 17,830 仟元，以及存貨備抵提列損失增加數 511 仟元與下腳收入增加數 1,148 仟元。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46.77	15.67	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7.90	52.33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68	0.51	7%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 + ② - ③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70,235	550,000	300,000	320,235	—	—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 際 或 預 計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購置機器與儀器設備	已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99.12	200,000	17,028	118,646	24,960	39,366	0	0	0
購置機器與儀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02.12	1,018,085	71,844	30,997	91,731	359,778	263,735	100,000	10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片、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
102	電感器	4,000,000	4,000,000	320,000	48,000	32,000	36,000
103	電感器	4,000,000	4,000,000	320,000	48,000	32,000	36,000
104	電感器	4,000,000	4,000,000	320,000	48,000	32,000	36,000
105	電感器	4,000,000	4,000,000	320,000	48,000	32,000	36,000
106	電感器	4,000,000	4,000,000	320,000	48,000	32,000	36,000

2. 其他效益說明

- (1)精簡人力，可降低產品單位成本。
- (2)生產自動化提高，提升作業效率，因應未來市場快速變化，提升公司之國際競爭力。
- (3)提昇產品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開發利基產品及客戶、提升外銷市場比重。
- (2)持續擴大河南奇力新的生產量，以降低公司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乃採取避險的方式，不以賺取外匯利益為目的，使公司避免因外匯波動造成風險。
 - ②針對利率持續走低，公司因應策略為直接向金融機構詢價及比價，以價最低者取得資金。
 - ③通貨膨脹之因子，原則上已反應在利率的波動，故直接對利率變動採取因應措施。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及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②背書保證僅為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③資金貸與他人僅有大陸母子公司間貸款代收代付。
 - ④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的目乃為匯率及利率的避險，未因其而產生重大虧損。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①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LVF121010 產品開發	102/04
HP0603 產品開發	102/04
LVM201B1x 產品開發	102/05
LVM252A1x 產品開發	102/05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PM0603, PM0402 產品開發	102/05
CS0201 產品開發	102/09

②應再投入之研究費用：102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 6,800 萬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台灣電子產業，市場競爭力一向國際化程度較高，本公司亦一直持續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政策與法令，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身處在電子科技產業的領域裏，電子科技的進步與改變是必然常需面對的，公司必需透過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來因應，本公司由於設有研發部門，隨時專注市場科技的改變，適時的推出新產品、新技術來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同時積極與客戶研發合作以 Design in 方式於客戶新產品導入時立即切入以確保與客戶互動佔有市場之優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 40 年一向以永續、穩健、專業為企業經營宗旨，因此並無不良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擴充廠房已充分運用，風險不高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a. 進貨方面：除因將低階產品轉子公司生產，客戶指定交貨，致子公司進貨金額達 10% 以上外，本公司只有一家供應商進貨比例達 10% 以上，本公司乃向其購買生產所需投入之原料，由於晶片電感生產量逐年提高，使得公司的進貨成本增加，致其對本公司進貨比例超過 10%，一般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的情形。

b. 銷貨方面：除因子公司自行接單，本公司銷貨半成品予子公司，致銷貨金額達 10% 以上外，本公司只有二家客戶銷貨比率達 10% 以上，因其產業並非本公司唯一客戶，故無銷貨過度集中的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13)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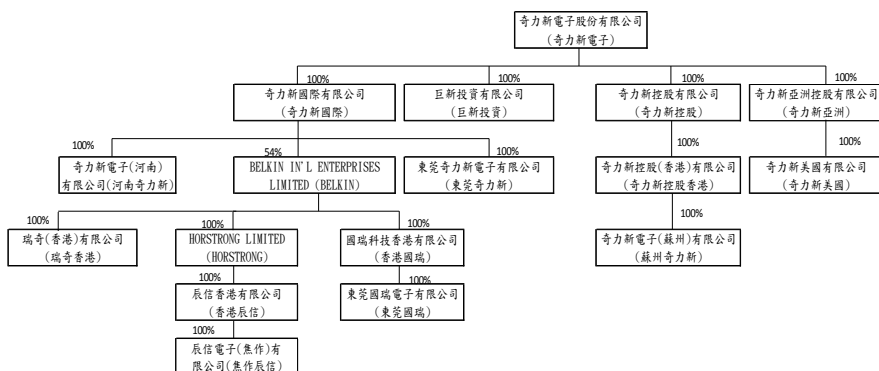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1 年度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一)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於六十一年八月設立，主要業務包括(1)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2)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4.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成立，為一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5.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年設

- 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 6.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7.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四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 8.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七年設立於香港，為一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 9.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取得 54% 股權）於九十五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業務。
- 10.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九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11.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一百年設立於美國，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買賣。
- 12.瑞奇(香港)有限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持股 100%）於一百年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業務。

(二)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 司 名 稱	控制(從屬)公 司	控制(從屬)關 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電子原料、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公 司 名 稱	控制(從屬)公 司	控制(從屬)關 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HORSTRONG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控股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控股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控股

(三)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本公司所應揭露者如下：

-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參閱附表一。
- 2.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參閱附表二。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參閱附表三。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08.30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1,533,444	電子原料、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87.03.31	薩摩亞	1,122,105 (美金 38,64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87.07.03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標圍管理區	947,257 (港幣252,804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87.07.15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77,156	一般投資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90.06.12	薩摩亞	153,331 (美金 5,28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0.08.1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區橫山路 36 號	195,797 (美金 5,85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94.11.14	薩摩亞	7,550 (美金 26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01.09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153,331 (美金 5,280 仟元)	一般投資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95.04.01	薩摩亞	69,696 (美金 2,400 仟元)	一般投資
HORSTRONG LIMITED	94.01.11	薩摩亞	32,670 (美金 1,125 仟元)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6.11.30	Unit 7 1/F,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p, Tsimshatsui East Kl, Hong Kong	14,707 (港幣 3,925 仟元)	投資控股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96.12.03	Unit 7 1/F,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p, Tsimshatsui East Kl, Hong Kong	32,974 (港幣 8,800 仟元)	投資控股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95.09.14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標圍管理區	32,297 (美金 1,0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95.11.07	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南段高新區創業中心	4,141 (港幣 1,0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99.12.24	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產業集聚區	94,097 (美金 3,1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100.10.17	433 California Street, Suite 81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A	2,904 (美金 1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100.10.20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26,136 (美金 900 仟元)	投資控股

註一：母公司透過奇力新國際公司以資產作價方式增加對其投資\$69,273(2,363 仟美元)，其中\$20,737(693 仟美元)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餘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附表二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泰銘 (註一)	26,774,587	17.46
	副董事長	李慧真 (註二)	574,048	0.37
	副董事長	賴源河 (註二)	574,048	0.37
	總經理	陳泰銘	-	-
	董事	張大衛 (註二)	574,048	0.37
	董事	王金山	-	-
	監察人	張綺雯 (註三)	1,150,000	0.75
	監察人	魏永篤 (註四)	100	0.0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註五)	35,189,976	100.0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註六)	-	100.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註五)	-	100.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註五)	5,280,000	100.00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註七)	-	100.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註五)	260,000	100.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註八)	5,280,000	100.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張大衛	1,296,000	54.00
HORSTRONG LIMITED	負責人	Belkin	1,125,000	54.00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顏榮昆	-	54.00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顏榮昆	-	54.00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曾加興	-	54.00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大衛	-	54.00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創勝	-	100.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負責人	胡德華	100,000	100.00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廖雲煥	-	54.00

註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三：寰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四：永勤興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七：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八：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利益 (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 (稅後)(元)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3,444	\$5,139,904	\$2,283,640	\$2,856,264	\$2,387,881	\$217,763	\$265,767	\$1.73
奇力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2,105 (美金 38,640 仟元)	2,814,471 (美金 96,917 仟元)	601,751 (美金 20,721 仟元)	2,212,720 (美金 76,195 仟元)	1,808,129 (美金 61,140 仟元)	-15,633 (美金 -529 仟元)	130,545 (美金 4,414 仟元)	3.71 (美金 0.1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947,257 (港幣 252,804 仟元)	2,575,045 (美金 88,672 仟元)	576,709 (美金 19,859 仟元)	1,998,336 (美金 68,813 仟元)	2,165,999 (美金 73,241 仟元)	153,274 (美金 5,183 仟元)	135,019 (美金 4,566 仟元)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7,156 (美金 2,400 仟元)	75,072	363	74,709	0	-3,627	-3,563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53,331 (美金 5,280 仟元)	578,856 (美金 19,933 仟元)	348,446 (美金 11,999 仟元)	230,410 (美金 7,934 仟元)	629,194 (美金 21,276 仟元)	-6,173 (美金 -209 仟元)	-14,378 (美金 -486 仟元)	-2.72 (美金 -0.09)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95,797 (美金 5,850 仟元)	637,864 (美金 21,965 仟元)	369,638 (美金 12,729 仟元)	268,226 (美金 9,236 仟元)	1,183,666 (美金 40,025 仟元)	-12,796 (美金 -433 仟元)	-7,400 (美金 -250 仟元)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7,550 (美金 260 仟元)	14,542 (美金 501 仟元)	308 (美金 11 仟元)	14,234 (美金 490 仟元)	6,851 (美金 232 仟元)	547 (美金 18 仟元)	697 (美金 24 仟元)	2.68 (美金 0.09)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3,331 (美金 5,280 仟元)	269,501 (美金 9,280 仟元)	1,049 (美金 36 仟元)	268,452 (美金 9,244 仟元)	-	-	-7,400 (美金 -250 仟元)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69,696 (美金 2,400 仟元)	340,413 (美金 11,722 仟元)	206,992 (美金 7,128 仟元)	133,421 (美金 4,594 仟元)	54,054 (美金 1,828 仟元)	-	-13,530 (美金 -458 仟元)	-5.64 (美金 -0.19)
HORSTRONG LIMITED	32,670 (美金 1,125 仟元)	100,497 (美金 3,461 仟元)	11,616 (美金 400 仟元)	88,881 (美金 3,061 仟元)	147 (美金 5 仟元)	-27 (美金 -1 仟元)	-10,020 (美金 -339 仟元)	-8.91 (美金 -0.3)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707 (港幣 3,925 仟元)	39,166 (港幣 10,453 仟元)	-	39,166 (港幣 10,453 仟元)	-	-	-2,612 (港幣 -685 仟元)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利益 (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 (稅後)(元)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32,974 (港幣 8,800 仟元)	65,776 (港幣 17,554 仟元)	-	65,776 (港幣 17,554 仟元)	-	-	-9,958 (港幣 -2,612 仟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32,297 (美金 1,000 仟元)	362,503 (人民幣 77,700 仟元)	323,341 (人民幣 69,306 仟元)	39,162 (人民幣 8,394 仟元)	442,165 (人民幣 94,302 仟元)	-7,554 (人民幣 -1,611 仟元)	-2,612 (人民幣 -463 仟元)	-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4,141 (港幣 1,000 仟元)	45,900 (人民幣 9,838 仟元)	-	45,900 (人民幣 9,838 仟元)	34,179 (人民幣 7,289 仟元)	-7,565 (人民幣 -1,613 仟元)	-6,301 (人民幣 -1,322 仟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94,097 (美金 3,100 仟元)	203,518 (美金 7,008 仟元)	84,660 (美金 2,915 仟元)	118,858 (美金 4,093 仟元)	212,326 (美金 7,180 仟元)	27,863 (美金 942 仟元)	21,985 (美金 743 仟元)	-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2,904 (美金 100 仟元)	3,597 (美金 124 仟元)	235 (美金 8 仟元)	3,362 (美金 116 仟元)	6,340 (美金 214 仟元)	631 (美金 21 仟元)	467 (美金 16 仟元)	-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26,136 (美金 900 仟元)	3,377 (港幣 901 仟元)	4 (港幣 1 仟元)	3,373 (港幣 900 仟元)	-	-	8 (港幣 -1 仟元)	-

註一：101 年底換算之匯率如下：US\$1 = NT\$29.04；HK\$1 = NT\$3.747；RMB\$1 = NT\$4.6654

註二：母公司透過奇力新國際公司以資產作價方式增加對其投資 \$89,273(2,363 仟美元)，其中 \$20,737(693 仟美元)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餘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奇 力 新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陳 泰 銘



